



GENORI

臻宝科技

2026年半年度报告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GENORI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臻宝科技
股票代码：688797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晓飞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派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87

第八节 财务报告..... 8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臻宝科技	指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臻芯合伙	指	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重庆臻宝合伙	指	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重庆科芯	指	重庆科芯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天津显智链	指	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加格咨询	指	加格（北京）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原天津显智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禾璞华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聚源振芯	指	苏州聚源振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虹虹芯	指	上海华虹虹芯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石溪舜创	指	余姚石溪舜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正多泽	指	合肥国正多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其所持有的臻宝科技 458.88 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长存基金	指	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苏州厚望	指	苏州厚望新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海浦宸	指	上海浦宸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半导体二期	指	上海半导体装备材料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益华钧芯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闻芯投资	指	闻芯一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力士（大连）	指	爱思开海力士半导体存储技术（大连）有限公司，SK 海力士全资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UMC.N）及其下属公司，总部位于中国台湾
格罗方德	指	GLOBAL FOUNDRIES Inc.（证券代码 GFS.O）及其下属公司，总部位于美国
德州仪器	指	Texas Instruments Inc.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德州仪器半导体制造（成都）有限公司等
惠科股份	指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TCL 华星光电、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企业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厦门天马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芯联集成	指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彩虹光电	指	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泛半导体	指	半导体、显示面板、LED 等行业的统称，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系指半导体、显示面板、LED 等行业
半导体	指	常温下导电性能介于导体与绝缘体之间的材料，半导体器件根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定义可分为集成电路（IC）、分立器件、光电子和传感器，广泛应用于下游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网络技术、汽车及航空航天等产业
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缩写为 IC，是把一定数量的常用电子元件，如电阻、电容、晶体管等，以及这些元件之间的连线，通过半导体工艺集成在一起的具有特定功能的电路
显示面板	指	一种用于将电信号转换为可视图像的显示装置，是电子设备中用于呈现视觉内容、实现信息交互的核心部件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器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
Micro LED	指	LED 芯片尺寸小于 75 μm 的 LED 显示屏
Mini LED	指	LED 芯片尺寸在 75-300 μm 的 LED 显示屏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广视角、高对比度、较低耗电、极高反应速度等优点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或主动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具有自发光性、广视角、高对比、反应速度快等优点
世代线	指	按照生产显示屏使用的玻璃基板尺寸大小划分，G4.5、G6、G8.5、G10.5 中的“G”是 generation 的缩写，数字对应玻璃基板的尺寸，玻璃基板尺寸越大，其世代线代数越高，经济切割显示屏的最大尺寸也越大，生产效益越高，显示屏的质量与世代线无直接关系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由于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
晶圆厂	指	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在硅片上加工制造半导体器件的生产厂商，如英特尔、三星、台积电、中芯国际等
工艺节点、制程	指	晶体管栅极宽度的尺寸，用来衡量半导体芯片制造的工艺水准
先进制程、先进工艺	指	晶体管中栅极的宽度（也称制程）；宽度越窄，晶体管就越小，电流通过时的损耗越低，性能也越高，制造工艺也更复杂；先进制程指当下时点芯片制造最小的工艺制程
光刻	指	利用光学-化学反应原理将电路图形传递到光掩模上，形成有效图形窗口或功能图形的工艺技术
刻蚀、Etch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在硅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是与光刻相联系的图形化处理的一种主要工艺，是半导体制造工艺的关键步骤
薄膜沉积	指	半导体制造中任何在硅片衬底上沉积一层膜的工艺；这层膜可以是导体、绝缘物质或者半导体材料；沉积膜可以是二氧化硅、氮化硅、多晶硅以及金属
CVD	指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化学气相沉积
后摩尔/后摩尔时代	指	传统摩尔定律依靠晶体管几何尺寸微缩持续提升芯片集成度、降低单位晶体管成本的发展路径，逐步触及物理与经济双重约束，效能增速显著放缓之后的半导体产业发展阶段；该阶段产业创新由单一制程微缩，转向器件优化、异质集成、系统架构、新材料、新型器件多路径并行发展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指制造厂商按照设计厂商提供的图纸和参数进行加工制造的模式
静电卡盘、ESC、E-CHUCK	指	Electrostatic Chuck，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夹持固定被吸附物的夹具，适用于真空及等离子体环境，主要作用是吸附硅片、玻璃或其他掩模类物品并使吸附物保持较好的平坦度，可抑制吸附物在工艺中的变形，还能调

		节吸附物的温度，在半导体、平板显示、光学等领域中有广泛应用；半导体领域的静电卡盘包括有机涂层路线、熔射路线和层压技术路线等类别，主要用于刻蚀和部分薄膜沉积设备，起到固定和支持晶片，避免工艺过程中出现移动或者错位的重要功能
单晶硅	指	硅（Si）的单晶体，也称硅单晶，是以高纯度多晶硅为原料，在单晶硅生长炉中熔化后生长而成的具有基本完整点阵结构的晶体材料
多晶硅	指	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是生产单晶硅棒的直接原料，也可作为硅部件、太阳能电池片的原材料
硅材料	指	使用多晶硅料，通过直拉法或者铸锭法生产出来的单晶硅或者多晶硅材料
原粉	指	陶瓷的重要原材料之一，为粉末形态，在烧结过程中发生熔融，晶体排布发生显著变化，最终形成固态陶瓷
造粒粉	指	将粒径微小的原粉与有机物、烧结助剂等混合，团聚后形成粒径更大的颗粒；造粒粉的外观仍然是粉状，但具有非常好的流动性，且易于加工为陶瓷生坯
AD	指	气溶胶沉积，常温下加速陶瓷粉体高速撞击基材，形成高致密防护涂层，多用于刻蚀腔体零部件耐蚀薄膜制备
PVD	指	物理气相沉积，依靠溅射、蒸发等物理方式，将靶材转化气相后在零部件表面成膜
CVD	指	化学气相沉积，通入反应气体发生化学反应，在零部件表面生成薄膜
ALD	指	原子层沉积，交替通入反应气体，逐层生成单原子级薄膜，薄膜均匀性、台阶覆盖性优异
CIP	指	Continuous Improvement Process ，持续改善过程。在集成电路领域，指针对工艺、良率、可靠性开展的循环改善机制，通过识别制程缺陷、定位根因、实施改进、验证效果并沉淀标准，持续优化半导体产品及配套零部件的良率、稳定性表现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臻宝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ongqing Genori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enori Technolo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兵
公司注册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1326
公司网址	https://www.genori.com.cn/
电子信箱	ir@genori.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静	黄俊杰
联系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6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6号
电话	023-68636693	023-68636693
传真	023-68636693	023-68636693
电子信箱	ir@genori.com.cn	ir@genori.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网》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臻宝科技证券与风险控制部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臻宝科技	688797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3,528,515.21	366,370,851.61	31.98
利润总额	123,270,458.63	100,082,097.52	2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14,333.87	85,184,713.62	25.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01,714,350.87	85,433,769.83	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80,674.28	70,940,474.03	93.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6,423,954.08	1,210,269,357.86	141.80
总资产	3,344,048,590.95	1,618,676,221.79	106.5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92	0.73	26.0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92	0.73	26.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87	0.73	19.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6	8.37	增加0.09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8.04	8.40	减少0.3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04	7.23	增加1.81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8%，主要受益于行业景气度上行，下游客户扩产带动采购需求提升，零部件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增长。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主要源于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 亿元；同时受固定资产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增加影响，本期缴纳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0.14 亿元。

本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多个研发项目进入关键攻关阶段，研发人员薪酬、材料等相关投入相应增加。

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资产较上年度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货币资金与股本、资本公积同步增加，带来公司总资产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00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5,945.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06,15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07,793.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893.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9,43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399,983.0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111,404,882.94	94,757,962.09	17.57

十、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下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C3985）。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领域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 电子核心产业”之“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

2026 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行业延续强劲增长态势。受益于 AI 算力需求持续扩张、存储芯片量价齐升以及先进制程工艺的快速推进，半导体产业正经历一轮历史性的上行周期。据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预测，2026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突破 1.51 万亿美元，同比增长约 90%。其中，根据 TrendForce 预测，存储芯片成为本轮周期的核心引擎，2026 年全球半导体存储市场规模预计增长至约 0.89 万亿美元，同比增幅达 296%。

随着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提升，同步促进相关半导体设备及材料零部件的需求提振，盈利抬升。根据国际半导体产业协会（SEMI）发布的《年中总半导体设备市场预测报告》，2026 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销售总额预计达到 1,659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2%，连续五年保持增长态势；预计 2028 年全球半导体制造设备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攀升至 2,295 亿美元，2025—2028 年三年复合增速达 19.4%。

中国大陆是全球规模最大的半导体设备终端需求市场，在地缘技术管制持续收紧、全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诉求全面提升、本土设备整机技术突破持续提速的驱动下，国内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国产化进程迎来显著加速窗口。根据华西证券 2026 年半导体零部件行业深度报告测算数据，2026 年国内半导体零部件整体市场规模预计突破 1,600 亿元；其中各类机械类精密零部件市场规模合计约 500 亿元。随着国内头部晶圆厂先进制程、存储产线持续加码扩产，叠加本土设备厂商实现多品类整机工艺技术突破，上游核心零部件导入已告别单一零部件样品验证的单点突破阶段，全面迈入批量导入产线、多品类配套协同落地的加速渗透新阶段。

公司主营半导体及显示面板真空腔体精密零部件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配套精密清洗、涂层再生等表面处理服务，产品覆盖等离子刻蚀、薄膜沉积、离子注入等集成电路前道核心工艺。其中等离子刻蚀相关零部件为核心业务，零部件长期承受等离子轰击与腐蚀气体侵蚀，具备显著的消耗属性，下游客户需定期更换。公司核心产品直接影响刻蚀制程稳定性与晶圆良率，客户涵盖国内主流晶圆制造厂商、存储 IDM 厂商及海力士（大连）等外资晶圆厂。

1. 半导体刻蚀工艺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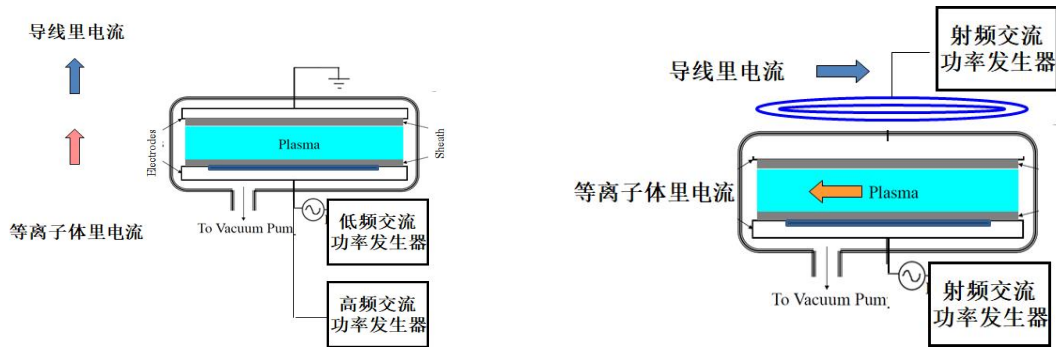
等离子体刻蚀是半导体制造中最关键的工艺步骤之一，其作用是按照光刻胶定义的图案，在晶圆表面选择性地去除特定材料，以形成精细的电路结构。刻蚀设备为晶圆制造三大核心设备之一，与光刻设备、薄膜沉积设备并列，在晶圆厂前道设备投资中占比约 20%-25%。随着芯片制程从 7nm 向 5nm、3nm 乃至 2nm 持续微缩，多重图形化工艺广泛应用，刻蚀工艺的重要性持续提升，先进逻辑制程所需刻蚀工序可达 140 道以上，工艺复杂度显著增加。

干法等离子刻蚀主要分为 ICP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刻蚀与 CCP 电容耦合等离子体刻蚀两大主流技术路线，二者工艺特性互补，共同覆盖逻辑、存储芯片全部核心图形化工序。ICP 刻蚀通过腔体外射频线圈感应产生等离子体，可实现等离子体密度与离子轰击能量独立调控，等离子体密度高、工艺窗口宽，主要应用于单晶硅、多晶硅、金属栅极等导体/半导体材料刻蚀；CCP 刻蚀依靠

平行极板射频电场激发等离子体，离子轰击能量更高，擅长氧化硅、氮化硅等介质层高深宽比刻蚀，广泛用于 3D NAND 深孔、逻辑芯片介质图形加工。形象而言，ICP 工艺优势在于精细图形塑造，实现“刻得精”；CCP 工艺优势在于垂直纵深结构加工，实现“刻得深”。

电容性等离子体刻蚀反应腔（CCP）

电感性等离子体刻蚀反应腔（IC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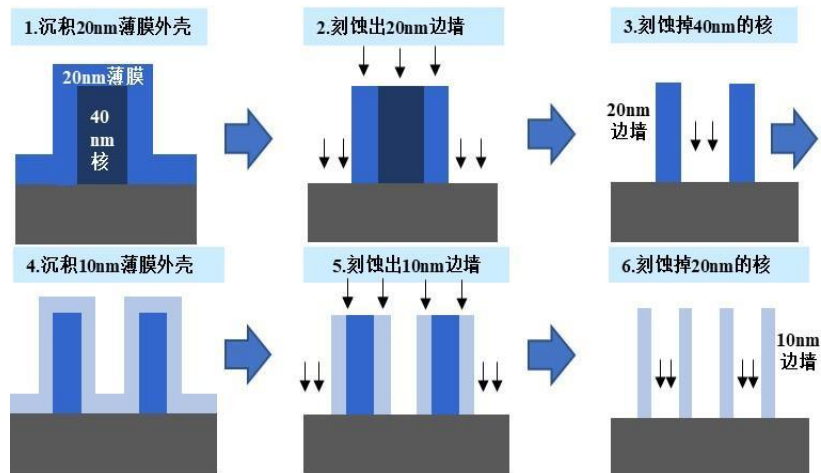


注：图例素材信息取自公开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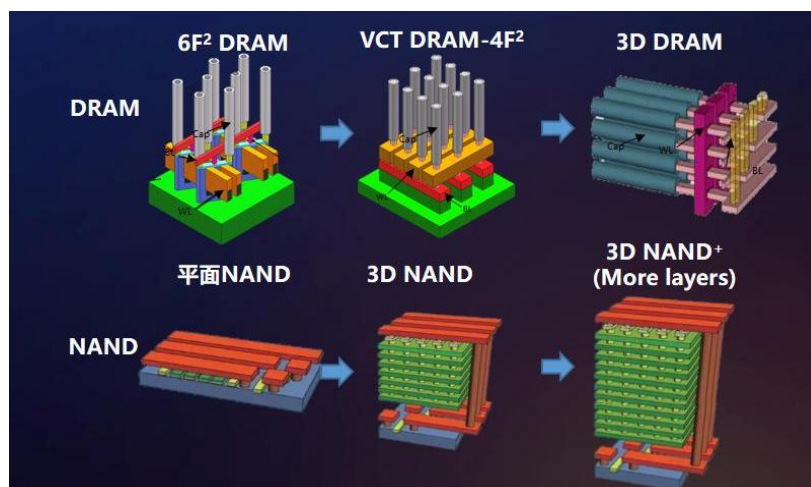
从市场结构来看，ICP 与 CCP 设备合计占据干法等离子刻蚀设备绝大部分市场份额。近年来，存储产线 3D NAND 高深宽比介质刻蚀需求持续扩容，带动 CCP 设备装机需求上行，而 ICP 设备凭借工艺可调性优势，在逻辑芯片硅刻蚀、金属栅极刻蚀工序具备不可替代性。随着芯片制程持续微缩、3D NAND 堆叠层数不断提升、多重图形化工艺大规模普及，晶圆厂同步加大两类设备资本开支，先进制程对刻蚀均匀性、图形选择比、形貌控制标准持续提升，直接拉动腔体消耗性零部件采购与翻新需求。

同时，在后摩尔时代，单纯依靠晶体管尺寸微缩的技术路径逐步放缓，先进异构封装成为芯片性能提升的重要方向，持续打开刻蚀工艺全新增长曲线。随着 Chiplet 架构加速落地，混合键合、硅通孔（TSV）、硅桥（Si Bridge）、2.5D/3D 堆叠等工艺逐步量产，催生大量差异化刻蚀需求：TSV 工艺依赖深硅刻蚀制备垂直互连通道；硅桥制造依靠高精度图形刻蚀实现芯片间高密度互联；混合键合配套晶圆活化、介质图形化工序同样离不开等离子刻蚀支撑。此外，先进封装工艺场景大量应用深反应离子刻蚀（DRIE），对刻蚀侧壁形貌、应力控制、工艺稳定性提出全新要求，带动刻蚀设备需求扩容，并推动真空腔体内部消耗性零部件材料迭代、规格升级，为公司精密零部件业务开辟中长期新增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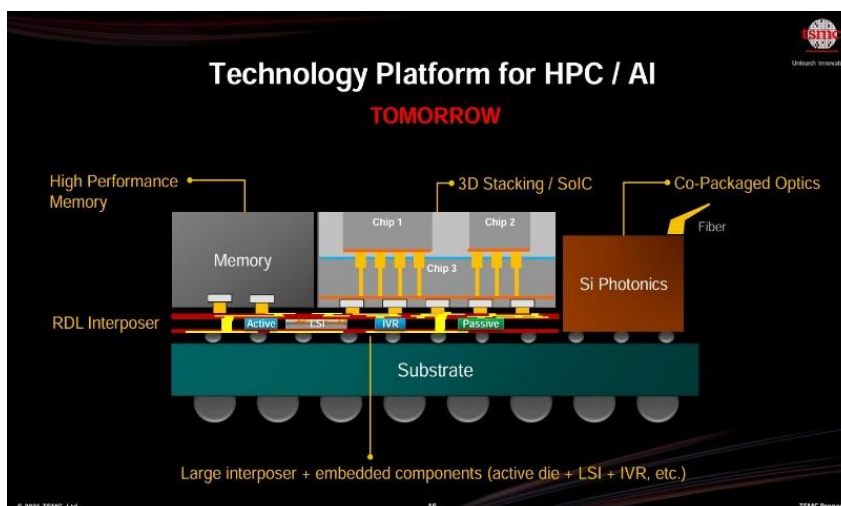
图例：10 纳米多重模板工艺原理



图例：存储芯片堆叠复杂度提升，从平面结构过渡到复杂的三维架构



图例：AI 时代下先进制造封装技术层出不穷



注：图例素材信息取自公开资料。

2. 半导体刻蚀工艺核心零部件的发展情况

半导体刻蚀设备真空腔体零部件为设备核心工艺组件，直接参与晶圆刻蚀化学反应与等离子体调控过程，其精度、材质稳定性与洁净度水平对芯片制程精度、工艺一致性及晶圆良率具备关键性影响。公司核心刻蚀腔体零部件产品主要涵盖硅、石英、碳化硅、工程塑料及氧化铝陶瓷部件等多品类。多年来，全球半导体刻蚀设备高端核心零部件市场长期由海外头部企业主导，在全球产业格局重构、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的行业大背景下，国内晶圆厂持续推进核心设备零部件的国产化验证与批量导入，为国内具备核心技术与量产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带来确定性发展机遇。

ICP 与 CCP 刻蚀设备的腔体工作环境存在显著差异，两类设备配套的消耗性核心零部件品类、材料选型标准及核心性能要求具有一定区别，具体特征如下：

ICP 刻蚀腔体核心消耗零部件主要包括绝缘盖板（也称介质窗）、气体分配盘、聚焦环、内衬、窗视镜等组件。该类腔体具备等离子体密度高、化学腐蚀氛围浓郁的工况特点，零部件长期处于卤素等离子体侵蚀环境中，因此核心性能要求集中于超高纯度、低杂质析出、优异的耐等离子体化学腐蚀能力，同时需保障长期尺寸精度稳定性，有效抑制微颗粒产生，维持腔体内全域等离子

体分布均匀。其中导电功能结构件主要采用单晶硅、碳化硅等高纯导电材质，绝缘、透光及气体分配结构则以高纯石英、氧化铝陶瓷为核心选型材料。

CCP 刻蚀腔体核心消耗零部件以上部电极（也称喷淋头）、聚焦环、内衬、绝缘环等为主。相较于 ICP 腔体，CCP 腔体离子轰击强度更高，零部件需持续承受高强度物理冲击与周期性热循环载荷，除耐化学腐蚀性能外，对材料抗溅射脱落、抗热震、表面耐磨及结构稳定性的要求更为严苛。在介质刻蚀工况下，零部件表面微观形貌、材料致密度与晶粒结构直接决定晶圆缺陷率与工艺良率。当前先进制程产线正加速材料迭代，以碳化硅、氧化钼涂层陶瓷逐步替代传统石英、纯硅基零部件，有效适配高深宽比介质刻蚀的高端工艺需求。

整体来看，半导体刻蚀腔体核心零部件行业呈现以下技术与产业演进趋势：

（1）材料体系多元化、复合化协同发展

石英、硅、碳化硅、工程塑料、功能陶瓷等材料基于自身特性适配不同工艺场景，不存在单一通用型材料。单晶硅具备高纯度优势，碳化硅拥有优异耐磨耐腐蚀性能，石英、陶瓷绝缘特性突出。随着先进制程工艺复杂度与工序精细度持续提升，单一材质已无法满足多步骤、高精密切蚀的综合性能需求，行业对多材料协同设计、一体化精密制造的能力要求持续提高。具备多材料体系研发、加工与应用适配能力的企业，可提供一站式零部件解决方案，有效匹配客户差异化工艺需求，同时降低客户端异常溯源成本，形成显著市场竞争优势。

（2）耐等离子腐蚀与低颗粒污染性能持续升级

零部件高纯度、低析出、低颗粒脱落的核心性能，是保障刻蚀工艺稳定、控制晶圆良率损耗的关键。在先进制程节点持续迭代、工艺线宽持续缩小的背景下，微量颗粒污染及材料表面缺陷对芯片良率的负面影响被持续放大，下游客户对零部件洁净度、耐等离子体冲刷腐蚀的标准持续拔高。当前行业技术迭代方向明确，例如碳化硅凭借优异的综合耐腐蚀与抗溅射性能，逐步应用于高端刻蚀场景；同时高纯氧化铝陶瓷、氧化钼耐蚀涂层制备技术快速产业化，成为先进制程零部件升级的主流路径。

（3）高精密加工与表面处理一体化要求持续强化

精密加工精度决定零部件尺寸一致性、装配匹配精度与设备运行稳定性，表面处理工艺直接影响零部件耐腐蚀寿命、腔体洁净度与等离子体反应稳定性，二者深度绑定、缺一不可。行业发展过程中，单纯的零部件加工已无法满足高端产线需求，客户对“材料制备+超精密加工+先进表面处理”一体化综合能力的要求持续提升。具备全流程技术能力的企业，可实现零部件高精度、长寿命、低缺陷的综合性能优势，构建差异化核心竞争力。

（4）行业验证壁垒高，客户合作粘性强

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属于高门槛细分领域，新产品需依次通过材料可靠性验证、小批量工艺适配验证、大规模量产稳定性验证等多维度严苛测试，整体导入周期长、认证标准高。下游晶圆厂对供应商准入极为审慎，一旦完成资质认证、实现批量稳定供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合作具备极强的长期性与稳定性。高验证壁垒既构筑了较高的行业准入门槛，抵御新进入者冲击，也为已完成客户导入、实现稳定配套的优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竞争壁垒与长期成长空间。

3. 显示面板及核心零部件的发展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全球显示面板市场面临一定需求压力。根据 Omdia 的显示面板长期需求预测追踪报告，2026 年全球显示面板单位需求预计同比下降 6%，面积需求增长率从此前预期的 6% 下调至仅 1%。主要原因包括中东地缘政治紧张、供应链成本上升等因素。

目前，中国大陆已成为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生产基地，京东方、TCL 华星、惠科股份等中国企业占据全球 LCD 面板产能超过 70%。根据 UBI Research 等机构数据，OLED 在智能手机市场渗透率已超过 50%，并向电视、笔记本电脑、车载显示等领域加速渗透。技术迭代方向呈现从 LCD 向 OLED 乃至 Micro LED 演进的趋势，大尺寸化和高分辨率化持续推进。

中国面板厂在 OLED 领域持续投建新产线，以 6 代 AMOLED 产线为基础，并向 8.6 代 OLED 产线升级，这些产线对真空设备零部件有大量需求。此外，新能源汽车智能化推动车载显示屏需求爆发，成为面板行业新的增长点。

显示面板制造与半导体制造在工艺上具有诸多相似之处，同样大量使用等离子体刻蚀、薄膜沉积和蒸镀等真空工艺设备，其核心零部件与半导体零部件在材料体系（硅、石英、碳化硅、陶瓷）和表面处理技术上高度相通。公司在两大行业间形成了技术和产品的协同效应。

（二）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专注于半导体及显示面板领域真空腔体精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配套提供精密清洗、涂层再生等表面处理服务，构建起关键半导体材料+精密零部件+表面再生服务一体化业务平台。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前道制造核心工序，覆盖等离子刻蚀（ICP/CCP 刻蚀）、薄膜沉积（PVD/CVD）、离子注入等工艺场景，同时配套显示面板各类制程设备；其中等离子刻蚀工艺零部件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产品可适配逻辑芯片、存储芯片及特色工艺各类制程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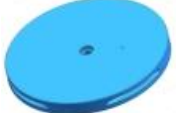
公司零部件品类涵盖硅基、石英、碳化硅、氧化铝陶瓷等系列产品，现阶段已实现大直径单晶硅棒、多晶硅棒、化学气相沉积高纯碳化硅超厚基材、陶瓷造粒粉体等上游半导体原材料量产。核心消耗性零部件包括平面/曲面硅上部电极、硅环、碳化硅环、石英气体分配盘、氧化钼涂层陶瓷盖板等，主要承担调控等离子体均匀性、约束反应区域、分配工艺气体等关键功能，零部件材料纯度、加工精度与表面状态直接影响刻蚀图形精度、晶圆良率与制程稳定性。

刻蚀腔体内零部件长期处于高能等离子体、腐蚀性工艺气体环境，持续承受离子轰击与化学腐蚀，在量产过程中会逐步产生表面损耗、尺寸漂移、颗粒污染等问题，属于具备消耗属性的工艺耗材，下游晶圆厂商需依据生产节奏定期更换或翻新，具备持续、重复采购特征。依托自研表面处理技术，公司可提供精密清洗、阳极氧化、熔射再生、高致密防护涂层等综合服务，开展零部件修复再生业务，充分挖掘耗材全生命周期价值，面向下游客户提供真空腔体多品类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产品与服务已实现批量供货，覆盖 14nm 及以下节点先进逻辑芯片制造、堆叠层数 200 层以上 3D NAND 闪存、20nm 及以下节点 DRAM 等先进存储芯片制造领域，相关业务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显示面板领域，公司实现 G10.5-G11 超大世代产线、4.5KV-5KV 超高压工艺、OLED 产线制造设备静电卡盘，以及 PVD 设备双极静电卡盘等关键零部件国产化配套。

公司的代表性半导体设备零部件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代表性产品	图示	功能
曲面硅上部电极		实现硅气体分配盘多角度曲面均匀结构，更加精准地控制等离子体的分布特征
硅上部电极		是工艺气体进入反应腔体的通道，控制刻蚀设备工艺气体分布的均匀性

代表性产品	图示	功能
硅环		保证晶圆边缘的刻蚀均匀性，起到聚集等离子体的作用
石英环		在刻蚀机腔体中起到支撑、保护和聚集等离子体的作用
石英盘		安装在腔体顶部，和静电卡盘形成等离子体的反应空间
石英喷嘴		搭配石英盘使用，是工艺气体进入反应腔体的通道，控制刻蚀设备工艺气体分布的均匀性
石英气体分配盘		是工艺气体进入反应腔体的通道，控制刻蚀设备工艺气体分布的均匀性
石英窗		工艺腔体视窗和光学信号通道
碳化硅环		保证晶圆边缘的刻蚀均匀性，起到聚集等离子体的作用，具备更强的耐腐蚀性
碳化硅气体分配盘		用于导入、整流分配工艺气体，保障晶圆表面气体分布均匀，决定刻蚀工艺均匀性。耐等离子腐蚀与抗离子轰击能力更强，颗粒污染更少，使用寿命更长，适配先进制程严苛刻蚀工况
塑料固定座		固定硅气体分配盘
塑料导热垫圈		导热散热作用，保持硅气体分配盘工艺温度的稳定性
高致密涂层陶瓷盘		安装在腔体顶部，与静电卡盘形成等离子体反应空间。依托高致密涂层优异的抗卤素等离子体腐蚀能力，可降低部件侵蚀产生的颗粒，保障晶圆良率

（三） 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为集成电路及显示面板等客户提供设备真空腔内零部件及表面处理服务，建立了完整高效、相互协同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流程。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持续深耕等离子体刻蚀、薄膜沉积等关键环节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和显示面板等离子刻蚀、薄膜沉积和蒸镀等关键环节显示面板制造设备零部件领域，致力于打造“原材料+零部件+表面处理”一体化业务平台，向客户提供真空腔体内的多品类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采购模式

(1) 直接采购：公司制定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主要采用以销定采模式，通过询价、比价、议价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确定供应商。公司采购部负责日常经营所需物料、耗材及设备的采购。

(2) 外协加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外协主要包括机加工外协和表面处理外协。当产能不足时，公司将部分产品的机加工和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协供应商完成。外协加工占采购总额比例较小，不存在将主要生产环节委外加工的情况。

(3) 成品采购：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零部件需求，公司在自主生产核心产品的同时，亦向合格供应商采购部分零部件成品，以完善产品组合、提升供应链效率，及时响应客户多样化需求。

2、生产模式

公司业务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特点，主要系设备零部件种类繁多、工艺复杂所致。

在零部件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同时根据市场行情适当备货。公司汇总销售需求和备货需求后，由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结合库存及产能情况确定产量需求，生产部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排产并跟进进度，确保按期完工。

针对部分研发试产成功但客户需求尚未放量的产品，或因产能不足、原材料受限等原因，公司采用 OEM 模式进行生产，后续视情况再自建产能。公司向 OEM 供应商提供产品图纸及技术参数要求，OEM 供应商按采购订单要求进行生产、质检和交货。

在表面处理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及预计订单安排作业计划，单批次处理零部件数量从几十件到几百件不等，并根据零部件特征和客户需求差异，选择精密清洗、阳极氧化和熔射再生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组合处理。

3、销售模式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公司通过多渠道掌握行业动态和客户需求，借助展会、一对一拜访等形式推介产品与服务。客户对公司资质、实力和经验等多维度考察后，将其纳入供应商名录。产品经客户测试通过后，双方通过价格谈判或电子竞价等方式签订订单并开展合作。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直接与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企业合作。公司在重庆、成都、上海、武汉、北京、深圳、合肥和新加坡等地设有办事处或销售团队，由销售部门面向终端客户签署合同、结算货款，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客户直接向公司询价并下订单。公司依托重庆和湖北两个生产基地，实现对国内主要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区域的覆盖。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建立多部门协同配合的自主创新机制，形成科学的研发体系和规范的研发流程。公司积极引进半导体材料、物理化学、微电子、机械等专业人才，开展半导体材料、产品工艺、精密制造及化学表面处理技术等研发，协助客户在现有设备上进行新工艺开发。研发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执行、验收与结题三个阶段。

公司市场部门和研发部门通过对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领域零部件痛点及工艺演进趋势进行深入调研，结合现有技术水平及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确定研发方向、技术路线和规格参数，开展生产工艺研发。公司及时了解客户诉求，协助其提高生产效率与产品良率，保障客户新技术、新工艺需求的落实。

5、商业模式

目前行业内半导体真空腔体零部件企业主要存在两类商业模式：一是终端直接配套模式，零部件企业直接对接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制造厂商，作为终端客户一级供应商开展产品销售与技术

服务；二是设备厂商间接配套模式，零部件企业作为设备厂商二级供应商，通过配套整机设备间接服务晶圆及面板制造产线。

在间接配套模式下，零部件企业一般依据设备厂商图纸与技术标准进行定制化研发、加工生产。设备厂商普遍对核心零部件实施定向供货约束，相关产品知识产权多归属设备厂商所有。受限于合作条款，零部件产品仅可定向供应对应设备厂商，无法直接向终端晶圆厂销售，如需面向终端供货通常需取得设备厂商授权。同时，设备厂商针对不同零部件品类通常布局多家 OEM 供应商，导致间接配套厂商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业务延展性较弱。

此外，对于半导体制造设备，晶圆制造及存储厂商在量产过程中，均会结合自身工艺迭代需求持续优化腔体结构与零部件参数，通过持续改进项目（CIP）提升制程良率与产能利用率。在此工艺迭代过程中，腔体结构优化、零部件性能升级是核心环节。出于保护工艺 Know-How、提升迭代响应效率的考量，终端制造厂商更倾向与具备直接配套、独立研发、协同迭代能力的零部件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同时，在先进设备进口受限的产业背景下，国内晶圆厂普遍通过升级现有设备零部件体系、优化腔体工艺配置，实现新工艺落地与产能升级。

公司现阶段以终端直接配套模式为核心、优质设备厂商间接配套为补充，择优与行业具备影响力的设备企业开展合作。该商业模式布局主要基于行业特性与公司战略考量，核心优势如下：

（1）公司主营的硅、石英、碳化硅、陶瓷类腔体零部件，集中应用于刻蚀、薄膜沉积、蒸镀设备工艺腔体核心区域，属于高频更换的消耗性部件，终端晶圆厂、面板厂为核心需求主体，直供模式更贴合行业需求结构；

（2）直接面向终端制造客户供货，可有效规避海外设备厂商的供货限制与断供风险，助力客户构建自主可控、安全稳定的供应链体系；

（3）公司自主掌握材料制备、结构设计、精密加工及表面处理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可深度参与客户工艺迭代与零部件持续改进（CIP），在严守客户工艺技术机密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腔体核心材料与零部件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4）直供模式能够快速响应终端客户差异化、定制化的工艺升级需求，高效配合客户基于存量设备开展新工艺开发、良率优化与产能爬坡，持续提升客户生产效益。

（四） 公司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主要受益于半导体刻蚀、薄膜沉积等核心工艺耗材赛道的高景气度、下游晶圆制造产能持续扩张、国产化进程加速，以及公司技术迭代、客户渗透与新品产业化落地的多重驱动。先进制程迭代带来的零部件需求增长具备非线性、高附加值、高频次特征，成为公司中长期业绩增长的核心底层逻辑。

1、先进制程持续迭代，带动耗材量、频、价三维升级，打开非线性增长空间

相较于成熟制程，先进制程具备刻蚀工序更多、等离子体功率更高、腔体腐蚀环境更严苛、工艺迭代更快的特征，零部件消耗需求与制程升级呈现显著的非线性增长态势。从核心驱动维度来看：一是耗材搭载数量提升，先进制程芯片结构复杂度大幅提升，刻蚀图形化步骤成倍增加，单晶圆制造所需刻蚀工序远超成熟制程，设备多腔体作业成为主流，单台设备搭载的核心耗材数量显著增长；二是更换频次持续加快，先进制程高能量、强腐蚀的等离子体工况，加速硅、石英、碳化硅等腔体零部件的离子轰击损耗与化学腐蚀老化，零部件使用寿命缩短、更换周期持续压缩，耗材替换需求更为刚性；三是产品单位价值提升，先进制程对原材料纯度、超精密加工精度、表面涂层稳定性、低颗粒污染控制的要求持续升级，倒逼零部件向高精密、高耐蚀、高稳定性方向迭代，产品技术壁垒与附加值显著高于成熟制程产品，单套耗材价值量持续提升。同时，下游晶

圆厂新增先进制程产线扩产、存量成熟产线工艺升级改造同步推进，形成新增设备配套、存量耗材替换的双重增量市场，为公司消耗性零部件业务提供持续增长动力。

2、下游赛道空间广阔，晶圆产能扩张筑牢主业增长基本盘

公司聚焦硅、石英、碳化硅、功能陶瓷等半导体真空腔体消耗性零部件优质赛道，行业长期成长空间充足。未来三至五年，国内逻辑、存储、特色工艺晶圆制造产能将持续扩容，下游头部晶圆制造、存储制造厂商持续加大资本开支，先进制程与特色工艺双线扩张，带动刻蚀、薄膜沉积核心设备装机量稳步提升，对应核心消耗性零部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容。下游行业高景气度为公司核心主业的持续稳健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与产能需求支撑。

3、国产化替代持续深化，客户渗透率与市场份额稳步提升

在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的行业背景下，国内半导体配套供应链体系持续完善，核心设备零部件国产化替代进程持续提速。公司凭借一体化材料研发、精密加工与表面处理服务能力，依托稳定的产品品质、成熟的工艺适配经验与深度绑定的客户合作体系，持续提升核心零部件产品的市场渗透率与终端供应份额，进一步巩固细分领域竞争优势。同时，受全球产业格局与供应链安全需求影响，国内外资晶圆制造基地供应链本土化、备份化趋势明显，海力士（大连）、台积电（南京）等外资晶圆厂持续推进本土供应链培育与导入，为公司带来全新的市场增量空间，进一步打开公司终端客户覆盖边界。

4、前沿产品持续产业化，丰富产品矩阵，培育新增业绩曲线

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并行，在巩固传统硅、石英、碳化硅、陶瓷零部件主业优势的同时，持续布局高端前沿产品领域。公司重点研发的静电卡盘、氮化铝陶瓷加热器、高致密涂层与碳化硅气体分配盘等高端零部件及表面处理技术，持续推进工艺验证、客户导入与产业化落地。随着前沿产品逐步通过客户认证、实现批量供货，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端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稳步提升，进一步丰富核心产品矩阵，为公司中长期业绩增长培育全新的增长曲线。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以客户为中心、以创新为动力”的核心战略，秉持“成为中国领先、世界一流的半导体部件解决方案智造者”的愿景，依托“原材料+零部件+表面处理”一体化业务平台，扎实推进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客户拓展与产能建设，积极把握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的行业机遇，稳步落实各项经营规划。

2026 年上半年，全球半导体产业处于结构性复苏阶段，AI 算力需求持续拉动存储、先进逻辑芯片需求扩张，但行业仍持续受到复杂地缘政治环境的扰动。美国国会推进 MATCH 法案立法进程，拟推动盟国协同收紧半导体制造设备及配套供应链的出口管制，进一步倒逼国内晶圆制造产业链加快供应链本土化与多元化备份布局。与此同时，受益于算力芯片需求爆发，全球头部存储厂商资本开支计划上调，国内重点存储制造企业持续推进上市进程，融资落地后有望开启新一轮产能扩张规划；国内逻辑、存储及特色工艺晶圆厂亦持续推进先进产线建设与存量产线升级改造。下游需求扩张叠加供应链安全诉求提升，为半导体真空腔体消耗性零部件国产份额提升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但同时，晶圆制造产线建设周期较长，从土建、洁净室搭建、设备搬入到产能爬

坡需经历较长周期，下游资本开支向日常运行所消耗的零部件订单传导存在一定时滞，行业需求释放呈现结构性、渐进式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步推进，核心客户合作黏性持续增强；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48,352.85 万元，同比增长 31.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11.43 万元，同比增长 25.74%。公司持续聚焦等离子刻蚀、薄膜沉积设备核心消耗零部件主业，稳步推进新产品验证、工艺迭代与高端技术产业化，产品结构持续优化，高附加值产品收入占比稳步提升。

（一） 产品研发迭代与市场拓展情况

1、高致密先进涂层业务持续产业化落地

公司依托“原材料+零部件+表面处理”一体化核心平台，将耐等离子先进涂层业务作为零部件高附加值延伸的核心赛道重点布局，业务覆盖半导体刻蚀、薄膜沉积真空腔体零部件的表面涂层制备需求，构建了全层级、多品类的涂层工艺体系，可适配成熟制程至先进制程的全场景工艺要求。

半导体零部件涂层技术可划分为三大层级：第一类为基础机械与化学处理工艺，包括抛光、喷砂、精密研磨、阳极氧化等，主要用于零部件基底平整化、表面粗糙度优化与基础防腐改性；第二类为常规热喷涂工艺，以 APS 大气等离子熔射、电弧铝熔射为代表，沉积效率高、涂层厚度可控，可快速制备氧化钎、氧化铝等防护涂层，有效抵御等离子腐蚀，亦是目前行业应用最广泛的涂层工艺；第三类为高致密涂层工艺，涵盖 AD、PVD、CVD 及 ALD 等沉积技术，可满足高端零部件高精度、低颗粒、高耐蚀的严苛要求，主要应用于 14nm 及以下先进逻辑制程及高堆叠先进存储制程的核心零部件防护。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全面布局多类型涂层工艺的企业，业务体系覆盖基底精密机械处理、阳极氧化等化学处理、等离子热喷涂及高致密涂层制备全链条工艺，覆盖 Y_2O_3 、 Al_2O_3 、YOF 及 YAG 等主流涂层材料体系，能够根据不同制程、不同工艺场景定制涂层方案，有效提升零部件抗氟氯等离子腐蚀能力，降低腔体颗粒缺陷、延长耗材使用寿命。目前，公司高致密涂层技术已实现商业化销售，依托自有陶瓷烧结基底开展涂层加工，打通“陶瓷造粒+成型工艺+烧结工艺+高致密涂层”一体化路径，涂层孔隙率、结合强度、刻蚀速率等关键性能参数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多款产品持续在多家重点客户端开展工艺验证。

2、碳化硅零部件业务快速增长

碳化硅零部件为公司重点布局的高端业务增长板块，公司打通自产 CVD-SiC 原材料制备、超硬碳化硅精密加工、先进表面处理一体化全链条技术能力，已具备 Solid SiC 大批量订单持续稳定交付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碳化硅零部件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持续导入先进制程刻蚀设备真空腔体，相关客户订单实现稳步增长。

在固态碳化硅（Solid SiC）研发与产业化方面，公司实现高纯 CVD-SiC 气相沉积成套工艺技术突破。通过前驱体组分精细化调控、沉积腔体热场重构优化、沉积压力与温度体系协同管控，建成稳定量产产线；制备基材综合性能优异，纯度、密度及热导率达国内领先水平，可根据下游工艺工况定制不同电阻率、不同厚度规格产品，适配先进半导体设备多元化零部件应用需求。针对等离子腔体 SiC 气体分配盘（Shower Head）核心零部件应用场景，公司攻克专属沉积工艺，实现低透光固态 SiC 基材规模化量产，为高端刻蚀设备进气关键部件提供国产化材料解决方案。

3、硅、石英零部件持续迭代夯实基本盘

硅、石英零部件作为公司基石业务，持续开展料号系列化迭代开发。公司紧密配合下游客户持续改进项目（CIP），根据客户工艺升级需求持续开发新料号，同步优化现有产品纯度、尺寸精

度及表面品质，持续巩固在刻蚀腔体核心耗材领域的供应份额，保障存量业务稳定贡献收入。本报告期内，公司硅、石英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46%。

4、客户拓展有序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践行以终端直接配套为主、设备厂商合作为补充的业务发展模式。存量头部客户方面，公司已基本覆盖国内主流晶圆制造厂商及存储 IDM 厂商，持续深化多层次业务协同，加快新产品导入节奏，不断丰富零部件供应品类，提高单客户供应份额，深度挖掘存量客户业务价值。得益于前期产品送样验证落地、海外供应链交付周期拉长带来订单回流，部分半导体客户业务规模实现较快同比增长。新增客户开拓层面，公司在部分新建晶圆代工项目认证工作顺利推进，已逐步实现量产供货；紧跟存量客户新建产线配套需求，于多家战略级先进制程客户取得业务突破，半导体零部件及表面处理业务完成验证导入，相关业务同比增幅显著。设备端客户拓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顺利进入国内头部设备厂商供应链，半导体零部件产品实现批量交付，对应业务收入同比大幅提升；同时在先进封装领域完成关键技术与客户突破，后续随着晶圆级封装、测试产业规模持续扩张，有望为公司培育新的收入增长极。此外，公司积极响应外资晶圆制造基地供应链本土化诉求，有序推进海力士（大连）、台积电（南京）等重点客户的认证导入工作，进一步拓宽整体客户覆盖边界。

（二） 生产及研发基地建设有序推进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前期建设工作已先行开展，三期生产基地项目 A 厂区已正式投入使用；三期生产基地项目 B 厂区建设稳步推进，预计 2026 年下半年部分投入使用，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充精密零部件加工与表面处理产能。同时，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 DK（2026-04）04 号地块，计划于 2026 年下半年正式启动武汉研发生产基地建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武汉基地建成后将就近服务华中区域晶圆制造客户及存储 IDM 客户，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客户工艺迭代及零部件 CIP 改良的响应效率。

武汉研发及生产基地效果图



公司所有产能规划均结合下游半导体行业景气度、客户扩产节奏、自身产能建设进度及研发产业化落地进度综合审慎制定。半导体晶圆制造产能扩张具有行业规律，下游晶圆、存储厂商扩产周期较长，需依次经历厂区土建、洁净车间装修、设备搬入、调试、小批量试产及产能爬坡等多个阶段，土地招拍挂及环评公示是观察下游扩产落地的核心先行指标。公司产能建设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紧密跟进国内主流晶圆代工厂及存储制造厂商扩产进度，匹配客户产能落地节奏配套建设零部件产线，力求实现产能与下游需求的高效匹配。

（三） 营运管理持续优化，推进精益化、智能化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行精益生产管理体系，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良率、控制制造损耗；持续推进产线自动化与智能化改造，逐步引入自动化加工设备、智能检测设备及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提升精密加工一致性与生产交付效率；完善供应链管理体系，稳定上游关键原材料供应；强化研发项目全流程管控，缩短新产品从研发、试样到批量供货的导入周期；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夯实研发、生产、销售核心团队能力，为中长期业务扩张提供有力支撑。

（四） 资本运作实现重大突破，登陆科创板开启发展新征程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成功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顺利完成首次公开发行。本次上市是公司发展历程中的重要里程碑：一方面，成功登陆资本市场打通了直接融资渠道，资本实力显著增强，为募投项目建设、前沿技术研发攻关及产能有序扩张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另一方面，上市带来的市场影响力跃升，有助于公司吸引高端人才、深化与产业链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投向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及半导体零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超募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扩大硅、石英、碳化硅、氧化铝陶瓷等核心零部件产能，加速上游关键半导体材料、静电卡盘、氮化铝陶瓷加热器、高致密耐蚀涂层等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落地，持续完善“原材料+零部件+表面处理”一体化业务平台。产能规模与技术能力的双轮提升，不仅支撑公司自身业务持续扩张，更能够增强面向国内晶圆制造厂商的批量稳定供货能力，保障下游产线耗材持续供应，助力国内半导体真空腔体零部件供应链自主可控。

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规范、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持续夯实公司核心竞争力。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营紧扣国家产业政策和科技创新战略，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支撑国内半导体产业链自主可控，深耕集成电路与显示面板产业链关键零部件领域。依托“原材料+零部件+表面处理”一体化业务平台，公司面向下游客户提供真空工艺腔体多品类零部件综合解决方案，形成多层次、差异化竞争优势，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如下：

1. 全链条技术优势，跨半导体、显示面板双赛道实现多项产品自主可控

公司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大直径单晶硅棒、多晶硅棒、CVD-SiC 等上游半导体关键材料制备技术，以及硅、石英、陶瓷等硬脆材料超精密加工及多元表面处理技术的企业。

在半导体设备零部件领域，公司攻克微深孔加工、复杂曲面成型等多项工艺难题，实现碱性刻蚀曲面硅上部电极、高致密陶瓷零部件等产品国产化突破；持续加大碳化硅精密零部件、静电卡盘、高致密防护涂层等前沿技术研发投入。相关产品已批量应用于 14nm 及以下先进逻辑芯片、堆叠层数 200 层以上 3D NAND 闪存、20nm 及以下 DRAM 先进存储芯片制造产线。

在显示面板设备零部件领域，公司突破熔射再生核心工艺，实现 AMOLED PVD 双极静电卡盘自主可控。通过自主设计电极结构、自研涂层粉体配方、优化喷涂工艺，实现涂层性能显著提升：氧化铝涂层孔隙率低于 3%、耐等离子腐蚀质量损失小于 $8 \times 10^{-8} \text{mg/s}$ ，氧化钪涂层孔隙率低于 1%；完成 4.5KV 高压静电卡盘技术突破。相关零部件与表面处理方案已配套 G10.5-G11 超大世代 LCD、6G AMOLED 产线刻蚀、薄膜沉积、蒸镀设备。现阶段公司持续推进高致密涂层、静电卡盘、氮化铝陶瓷加热器的研发与产能建设，相关技术已取得阶段性产业化成果。

2. 一体化平台优势，具备多品类、全业务综合供应能力

公司构建原材料自研自产+精密零部件制造+表面处理再生服务完整业务平台，能够为真空腔体提供多元化零部件配套，形成区别于单一工序、单一品类零部件厂商的独特优势。

原材料端，公司自主量产大直径单晶硅棒、多晶硅棒、CVD 碳化硅基材、氧化铝陶瓷造粒粉、氧化钪陶瓷造粒粉等关键原料，保障上游供给安全，同时满足差异化原材料性能需求。

零部件端，可规模化供应硅基、石英、碳化硅、陶瓷多系列腔体零部件。下游客户可实现多品类零部件集中采购，减少多供应商重复认证成本，降低不同厂商零部件之间的适配磨合风险，便于统一质量管控与问题追溯，有效压降客户综合采购成本与供应链风险。

表面处理端，公司具备精密清洗、阳极氧化、等离子熔射再生等成熟工艺，同时实现高致密涂层技术产业化，可根据不同制程工况定制防护方案，提升零部件在先进制程极端等离子环境下的使用寿命，已成功拓展多家国内头部晶圆制造企业表面处理业务。

一体化协同模式有效保障产品一致性、供应链稳定性，持续提升客户采购与运维效率。

3. 优质客户资源优势，国内外头部厂商广泛覆盖，先进工艺持续渗透

半导体领域，公司产品与服务批量供货国内主流存储厂商、晶合集成、华润微电子、芯联集成、武汉新芯、积塔半导体、粤芯半导体等国内主流晶圆制造企业，产品深度配套 14nm 及以下逻辑先进制程、200 层以上 3D NAND、20nm 及以下 DRAM 先进存储产线。同时实现海力士（大连）、格罗方德、联华电子、德州仪器等国际制造厂商产品认证及批量供货。

显示面板领域，公司服务京东方、TCL 华星、天马微电子、惠科股份、彩虹光电等头部面板企业，产品覆盖 G8.5 - G11 高世代 LCD、6G AMOLED 高端产线；实现 G10.5-G11 超大世代、4.5KV - 5KV 超高压工艺、OLED 产线静电卡盘、PVD 双极静电卡盘等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

报告期内，公司与核心客户合作保持稳定，供应品类持续拓宽，订单规模稳步增长。

4. 深度协同开发优势，前置参与客户工艺迭代，支撑产线持续改进

依托多元化零部件产品矩阵与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公司与国内主流晶圆厂、面板厂商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配置专属技术服务团队跟进客户需求，深度理解客户工艺路线、设备配置、技术迭代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承接客户重点工艺攻关项目，联合开发超厚曲面硅上部电极、氧化钽陶瓷部件、碳化硅零部件等定制化产品，助力刻蚀、薄膜沉积设备关键零部件国产化，筑牢客户供应链安全底线。叠加上游自研半导体材料能力，可灵活匹配客户对基材尺寸、电阻率等特殊指标要求，进一步强化定制化研发与快速交付能力，持续夯实协同开发壁垒。

5. 资深研发团队优势，持续保障创新投入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145 名，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 64 项，在申请发明专利 65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4,373.03 万元，同比增长 65.05%，研发费用率 9.04%。

公司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才搭建核心研发队伍，核心成员均为行业资深专家，具备扎实理论功底与丰富产业化经验，先后牵头完成半导体硬脆材料加工、高纯陶瓷制备、等离子防护涂层、零部件表面处理等多项核心工艺研发，为公司持续技术创新、新产品落地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长期深耕半导体与显示面板设备真空腔体核心零部件领域，持续聚焦硬脆材料基材制备、超精密成型加工、先进表面处理三大核心技术方向，经过长期自主研发与工艺迭代，形成全链条自主可控、多材料体系兼容、制程全覆盖的核心技术壁垒。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同时掌握半导体关键原材料自研自产、多品类精密零部件超精密制造、多级表面处理及高端致密涂层产业化的企业，核心技术指标、工艺稳定性、产品适配性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可比水平，有力支撑公司产品在先进逻辑、高堆叠存储及高端显示面板产线的规模化落地。

（1）多品类半导体关键原材料自主制备技术，构建底层供应链与定制化壁垒

公司突破国外技术垄断，实现单晶硅、多晶硅、CVD-SiC、陶瓷粉体、陶瓷坯体等核心基材全流程自研自产，从源头保障零部件纯度、一致性与定制化能力，形成区别于纯加工类零部件厂商的技术优势。原材料自研能力使公司可快速匹配客户新工艺迭代的基材升级需求，实现材料端、结构端、性能端同步协同开发。

（2）多材质超精密加工技术，攻克硬脆材料高难度制程加工瓶颈

针对硅、石英、碳化硅、陶瓷、工程塑料等多种难加工硬脆材料，公司搭建了兼容多结构、高精度、高洁净的超精密制造工艺体系，解决了半导体腔体零部件异形结构、微孔深孔、大尺寸平面、复杂曲面加工的行业难题，加工精度、良品率、稳定性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多材料、高精密、高良率的加工能力，使公司具备真空腔体全品类零部件一站式制造能力，可高效响应客户定制化、迭代式开发需求。

（3）多级表面处理技术体系，覆盖基础改良至先进制程高端致密涂层

公司构建了行业稀缺的全层级、梯度化、全覆盖表面处理技术矩阵，涵盖精密机械平坦化、化学改性、阳极氧化、大气等离子喷涂、高端高致密涂层等技术层级，可分别适配成熟制程、先进制程及特色工艺不同腐蚀与等离子工况，实现零部件寿命提升、纳米级颗粒污染物控制、良率优化的多重工艺价值。面向 14nm 及以下先进制程，公司持续落地气溶胶沉积、离子辅助沉积等高致密涂层技术，进一步降低涂层孔隙与缺陷，强化耐高能离子轰击及氟氯腐蚀能力，形成适配先进制程迭代的高端表面防护技术体系。

(4) 工艺协同迭代技术优势，实现材料+部件+涂层一体化迭代升级

区别于行业单一加工、单一涂层企业，公司依托一体化平台优势，可实现原材料配方迭代、零部件结构优化、表面涂层制备升级三位一体同步研发。针对先进制程等离子功率提升、腐蚀环境加剧、工艺步骤增多的行业趋势，公司可从基材纯度、电阻率、致密度，零部件结构尺寸、形貌精度，涂层致密度、耐蚀性、结合力多维度同步优化，匹配客户 CIP 持续改进与新工艺前置验证需求。该协同技术能力使公司可深度绑定头部晶圆厂、面板厂，前置参与先进制程零部件开发迭代，持续实现新品导入、技术迭代与份额提升，构筑长期、深厚、难以复制的技术竞争壁垒。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年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 120 件专利，其中 64 件发明专利，56 件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5	3	166	64
实用新型专利	1	1	58	56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1	1
其他	0	0	0	0
合计	16	4	225	121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3,730,320.52	26,495,367.74	65.05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3,730,320.52	26,495,367.74	65.0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9.04	7.23	增加 1.8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多个研发项目进入关键攻关阶段，研发人员薪酬、材料等相关投入相应增加。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静电吸盘 L1-L4 级再生技术前段开发	2,380.29	581.58	1,889.89	在研	自主研发适配 12 英寸刻蚀设备的半导体静电吸盘产品体系，突破高性能陶瓷基材制备、电极布线、绝缘层精密加工核心工艺	国内领先	产品用于晶圆承载与静电吸附；新品配套新增设备装机，再生方案挖掘耗材全生命周期价值，满足国内晶圆厂供应链自主可控需求
2	AlN Heater 陶瓷部件开发项目	1,408.30	530.71	799.96	在研	攻克氮化铝陶瓷与金属共烧结、陶瓷异种材料焊接、陶瓷与陶瓷同材质粘接关键技术，解决高导热、绝缘、耐高温协同难题，实现 12 英寸薄膜沉积设备氮化铝加热器国产化开发与验证	国内领先	产品应用于 PVD、CVD 等薄膜沉积工艺腔体，为晶圆提供均匀温控环境，适配先进制程薄膜沉积设备，填补国内高端氮化铝加热部件配套缺口
3	GD 商业机搭建和验证	1,205.00	402.47	512.19	在研	搭建气溶胶沉积商用化设备平台，完成工艺调试与批量制备验证；开发低孔隙率、高致密、低颗粒的耐等离子氧化钽防护涂层制备工艺，对标业界领先高致密涂层技术，形成稳定量产工艺	国内领先	涂层方案适配先进制程刻蚀腔体陶瓷零部件，降低腔体颗粒缺陷，提升零部件抗等离子腐蚀能力，面向头部晶圆厂高精密腔体耗材配套
4	静电吸盘 L1-L3 级再生技术开发	415.00	299.59	322.32	在研	研究静电吸盘等离子工况失效机理与损伤演化模型，开发精密修复、性能恢复升级工艺；掌握陶瓷基体精密加工、电性能复测校准核心技术，实现静电吸盘分级再生技术自主可控	国内领先	面向存量产线静电吸盘再生需求，降低客户耗材采购成本；广泛配套集成电路刻蚀静电卡盘，完善公司零部件再生服务业务矩阵
5	气溶胶沉积氧化钽涂层技术开发 (GD1)	1,542.00	289.43	356.03	在研	开发气溶胶沉积氧化钽涂层成套制备工艺，实现介质窗口、喷嘴等半导体核心零部件的涂层制备，达到高致	国内领先	应用于先进节点中的干法刻蚀、薄膜沉积等工艺的关键核心零部件

						密、高耐蚀的涂层性能指标，并通过先进工艺节点的供应链验证与导入		
6	新品石英开发	1,200.00	218.78	682.31	在研	突破高纯石英复杂成型、微孔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工艺，开发多款适配先进制程设备的新型石英腔体零部件，完成客户端工艺验证	国 内 领先	石英部件作为刻蚀、薄膜沉积腔体核心耗材，适配逻辑芯片、存储芯片成熟及先进制程产线，丰富公司石英耗材料号矩阵，巩固基石业务市场份额
合计	/	8,150.59	2,322.56	4,562.70	/	/	/	/

注：上表中在研项目仅为公司部分重要项目，不涵盖公司全部在研项目。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45	11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3.62	12.3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241.47	1,252.76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5.46	10.7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5	3.45
硕士研究生	70	48.28
本科	54	37.24
专科及以下	16	11.03
合计	145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82	56.55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3	36.55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6	4.14
50 岁及以上	4	2.76
合计	145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具备较强周期性特征，下游晶圆制造、面板厂商资本开支计划受宏观经济环境、终端消费需求、行业景气度、国际贸易政策及全球技术管制等多重因素影响。若下游市场需求走弱，客户缩减资本开支、产线稼动率下降，延缓设备采购及耗材更新节奏，将导致公司真空腔体零部件、表面处理服务需求下降。同时半导体先进制程持续迭代，对零部件纯度、加工精度、防护涂层性能要求持续升级，若未来行业出现重大技术路线变更，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技术升级，现有产品与工艺存在被替代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半导体行业被美国等发达国家进一步制裁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美国芯片法案等贸易限制政策不断加码，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持续加剧，全球半导体供应链不稳定性显著提升，集成电路行业已逐步成为中美技术竞争的焦点。公司主要从事设备零部件制造及表面处理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如果未来相关国家和地区出于贸易保护、地缘政治等原因，采取限制国内晶圆厂购买先进半导体设备、停止关键设备维修保养服务或者停供需定期更换的“卡脖子”设备零部件等措施，国内先进制程芯片的稳定生产、工

艺升级及产能扩张将受到影响。公司半导体行业主要客户是国内先进制程集成电路制造企业，则公司也可能面临下游终端订单需求下降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及客户认证相关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供给国内头部晶圆制造企业、显示面板厂商，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主要客户调整采购策略、引入竞品供应商、下调采购价格或减少采购规模，将会对公司营收及盈利水平造成冲击。半导体设备零部件准入流程严苛，新产品工艺验证周期较长，若公司新品研发成果无法持续通过下游客户工艺验证，或是难以同步匹配客户新工艺迭代需求，将限制新产品规模化落地，存在丢失市场份额的风险。若下游核心客户自身经营状况、扩产规划发生重大调整，也将直接影响公司订单规模。

（四）技术研发及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竞争力依托持续自主研发创新，需长期在半导体原材料制备、硬脆材料超精密加工、高致密防护涂层等方向持续投入研发。前沿技术研发存在不确定性，相关研发项目可能出现技术攻关受阻、产业化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形；即便研发取得突破，新产品亦可能面临客户端验证周期长、商业化落地缓慢的问题。同时，国内半导体高端技术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无法持续完善人才激励体系，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关键工艺经验外泄的风险，进而延缓研发进程，削弱公司长期技术壁垒。

（五）产能扩张带来的盈利承压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生产基地扩建、研发中心建设，未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加，每年折旧、摊销费用相应上升。募投项目产能释放需要一定建设、调试周期，如果下游市场需求扩张速度不及预期，新增产能利用率偏低，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将有所抬升，对产品毛利率形成压力。叠加持续研发投入带来的刚性费用增长，若产能规模效应无法充分释放，公司存在盈利水平承压的风险。此外，公司部分辅助原材料、陶瓷原粉等仍需外部采购，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供应紧张亦会对生产成本与交付保障造成不利影响。

（六）上市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风险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登陆科创板，上市后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组织架构、投融资运作、信息披露、供应链管理、合规管控复杂度显著提升。若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制度未能随着业务发展持续迭代优化，人才储备、管理能力无法匹配上市公司规范化运营要求，可能出现内控执行不到位、运营管理效率不足等问题。随着后续资本运作、业务拓展持续推进，若无法持续维持稳定高效的治理架构，将制约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实现稳健增长，核心财务指标表现良好。经营成果方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352.8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11.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5.74%，利润增速略低于营收增速，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市场拓展及上市相关配套投入，整体期间费用率有所抬升所致。本期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46.73%，较上年同期的 48.47%小幅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与原材料成本变动综合影响；研发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本期研发费用 4,373.03 万元，研发费用率达 9.04%，较上年同期的 7.23%提升 1.81 个百分点，重点保障静电吸盘、高致密涂层及氮化铝陶瓷加热器等核心研发项目的攻关推进。

财务结构与偿债能力方面，公司于 2026 年 6 月完成科创板上市，资本实力大幅增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 334,404.86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6.59%；货币资金余额 173,851.81 万元，较上年末大幅增长，流动资产合计 255,039.4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91.46%。公司负债规模整体保持平稳，期末负债合计 41,762.46 万元，资产负债率仅 12.49%，较上年末的 25.23%下降

12.74 个百分点，处于较低水平。期末流动比率达 10.45，速动比率达 9.66，较上年末均实现大幅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显著增强，财务结构整体稳健。

运营能力方面，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与资产周转节奏基本匹配。本期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5 次（半年），存货周转率为 1.33 次（半年），周转效率保持在与行业经营特征相适配的合理区间；受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大幅增厚影响，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8.46%。整体来看，公司本期经营效益稳步提升，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后续产能建设、研发投入与业务拓展奠定了坚实的财务基础。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83,528,515.21	366,370,851.61	31.98
营业成本	257,583,586.98	188,793,318.55	36.44
销售费用	14,464,672.94	12,113,021.25	19.41
管理费用	31,426,267.67	28,356,127.44	10.83
财务费用	6,026,970.80	3,049,496.50	97.64
研发费用	43,730,320.52	26,495,367.74	6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80,674.28	70,940,474.03	93.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31,787.42	-247,954,084.06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206,293.11	-1,440,951.21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为下游半导体制造行业高增长态势延续且产线稼动率持续维持高位，叠加零部件国产化进程持续推进，驱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对应结转产品成本同步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有美元存款，受汇率波动影响产生汇兑损益。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推进高致密涂层、功能性陶瓷零部件等重点研发项目落地实施，对应研发相关投入有所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源于销售收入规模增长，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款项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 亿元；同时受固定资产采购对应的进项税额增加影响，本期缴纳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0.14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首发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738,518,136.44	51.99	145,892,536.58	9.01	1,091.64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
应收票据	60,850.00	0.00	1,736.00	0.00	3,405.18	本期收到客户背书票据，余额有所增长
预付款项	9,337,337.96	0.28	5,977,045.38	0.37	56.22	研发原料采购增加，预付货款上升
其他流动资产	29,388,687.15	0.88	42,454,829.89	2.62	-30.78	上期列报的上市发行费用本期结转，余额下降
无形资产	12,371,478.50	0.37	7,375,689.49	0.46	67.73	本期 SAP 软件上线，无形资产增加
应交税费	12,417,071.70	0.37	18,725,627.54	1.16	-33.69	本期研发投入加大，可抵扣研发费用增加，应交所得税减少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11,976,731.0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36%。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部分资产受限情形，受限资产为货币资金，受限金额 501.65 元，系 ETC 保证金，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无其他资产受限情况。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0,200,000.00	25,000,000.00	-59.20%

上年同期，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2,500 万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注资 1,000 万元、20 万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9,176,823.08	1,642,434.39			704,950,000.00	666,440,727.98		269,328,529.49
合计	229,176,823.08	1,642,434.39			704,950,000.00	666,440,727.98		269,328,529.49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半导体材料及零部件研发、制造与销售	50,000,000.00	1,597,648,953.58	232,655,127.01	251,907,173.63	106,299,054.71	92,103,028.9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暂未开展实际经营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重庆）： http://219.152.238.198:2004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重庆）： http://219.152.238.198:20041/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稳健经营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响应国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政策号召，坚持回馈社会、关爱员工，以实际行动履行企业担当。公司向垫江县大石乡花寨村捐赠 10 万元专项资金开展帮扶工作，助力当地乡村振兴事业建设；对内聚焦员工关怀，向困难员工、残疾员工发放慰问金，同时购置夏季清凉物资慰问一线员工，传递企业温度。此外，公司组织员工代表、支部党员及工会成员前往西彭镇敬老院开展新春慰问，为老人送去保暖物资及慰问品，传递敬老爱老的社会温情。公司持续将社会责任理念融入经营管理过程，把公益关怀落到实处，积极回馈地方与社会。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1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2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3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4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锁定期满后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注 5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股东	注 6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7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8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	注 9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0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	注 11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的董事（领薪非独立董事）、	注 12	2025 年 6 月 18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高级管理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3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	注 14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5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	注 16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注 17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18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	注 19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0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1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	注 22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任	注 23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4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25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26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注 27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注 28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29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兵	注 30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及其一致行动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注 31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发行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注 32	2025 年 6 月 18 日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中证投资	注 33	2026 年 4 月 2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臻宝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	注 34	2026 年 6 月 1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兆易创新	注 35	2026 年 4 月 27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华虹投资	注 36	2026 年 5 月 9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晶合集成	注 37	2026 年 5 月 19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	股份限售	池州万业	注 38	2026 年 4 月	是	自公司上市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关的承诺				27 日		之日起 12 个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电控产投	注 39	2026 年 4 月 29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通富微电	注 40	2026 年 5 月 15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海南南佰	注 41	2026 年 5 月 22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锁定期承诺如下：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 （3）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十二个月。前述“届时所持股份”分别指本人/本企业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公司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 （4）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施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5）若本人/本企业违背前述股份限售承诺，本人/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人/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还可以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继续执行锁定期承诺、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锁定期。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投资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本企业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如本人/本企业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减持、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遵守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注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前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本企业将按该等相关要求执行。

（3）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注 4：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对于本人/本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本企业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本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注5：公司股东集成电路二期基金关于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本企业将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6：公司其他股东关于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3）如果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单位/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7：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以及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仅限于承诺人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8：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对于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会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如本人根据实际需要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减持、股份变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遵守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相关的规定和要求。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注 9：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或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在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期间，以及本人离职的，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就任时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总数的 25%，自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注 10：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规定的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注 1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注 12：公司的董事（领薪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注 13：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启动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股份回购及买回措施的启动程序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按照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日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3、约束措施

（1）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买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份回购、买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买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注 14：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性影响的，则本人将极力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且本人将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原限售股份（如有），督促发行人及自身严格根据彼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内部规定履行相应的回购程序。”

注 15：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因本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6：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如下：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7：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事项承诺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所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对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注 18：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加强研发、拓展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发挥自身研发、生产、销售等优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提升研发技术水平，持续拓展市场，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服务优化、研发及生产流程的改进、技术设备的改造升级，加强精细化管理，持续提升运营效率，不断降低损耗。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控制公司费用率。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及股东回报等各个因素基础上，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并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

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实施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决策，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保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注 19：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并督促公司履行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如下：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作为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在本人的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1：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3、如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将以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注 22：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

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注 23：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3、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注 24：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3）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3、若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承诺事项中各项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且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如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注 25：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若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本人/本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全体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人/本企业还应说明原有承诺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人/本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有权将应付给本人/本企业的现金分红或派发的红股、薪酬和/或津贴暂时扣留，直至本人/本企业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为止；

（3）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本人/本企业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人/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人/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注 26：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本企业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该违反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2、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人/本企业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同时，本人/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如本人基于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任何其他身份签署了其他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如前述二者存在矛盾，则均以要求更为严格者为准。（适用自然人股东）”

注 27：公司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如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2、如本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承诺：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28：发行人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

“1、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未接受股东访谈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直接层面股

东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并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穿透核查在内的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附属公司在被收购前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利益安排等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影响发行人控股权清晰的情形。

3、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本公司现有直接或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加强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工作的意见》《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附属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它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作为对价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入股公司均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该等股东已足额支付相关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7、公司机构股东中，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合伙企业或公司的，均系依法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人登记手续，该等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纳入监管，不存在无实际经营业务的股东。该等股东入股公司均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该等股东已足额支付相关价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8、公司直接股东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

9、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合称“持股平台”），前述两平台均以自有资金投资，其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公司股份，公司与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不存在任何股权（份）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登记程序。

10、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形，不存在基于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股东申请豁免的需要，亦不存在因继承、执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执行国家法规政策要求或由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主导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

11、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规定的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不涉及离职人员入股重大媒体质疑的情况。

12、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况：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入股价格显失公允等。”

注 29：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未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和本人/本企业有或将来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投资持有 51%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亦不通过与第三方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3、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如果未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本着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

5、本人/本企业及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参与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及相关的费用支出，并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如公司有意收购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涉及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资产，本人/本企业将无条件按市场公允价将相关业务或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

6、如本人/本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条件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下属企业的利益不受损害。

7、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除非本人/本企业不再直接或间接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包括作为一致行动人），否则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公司的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兵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注 31：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 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本企业保证，在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 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注 32：发行人全体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保证，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注 33：中证投资关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为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跟投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的规定，我司作为保荐人中信证券的跟投子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在此承诺如下：

（一）我司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为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

（三）发行人未向我司承诺其上市后将认购我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证券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符合本次战略配售投资方向及用途，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

（五）我司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我司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我司承诺按照相关规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六）发行人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在我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在向我司配售证券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我司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本人发放或变相

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行为，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我司已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证券，并与我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未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我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仅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证券，不会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票或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增股本的除外；

（九）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证券进行减持；

（十）我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一）我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我司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

（十二）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十三）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动终止。

特此承诺。”

注 34：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中信资管代表资管计划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如下：

“中信资管作为资管计划管理人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中信资管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的委托设立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承诺资管计划作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代表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公告披露外的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中信资管为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和实际控制主体，对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投资决策安排、相关股东权利行使安排、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的实施安排、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独立运营均具有实际支配权；承诺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自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且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承诺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承诺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不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证券。

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均出具了书面承诺，承诺其委托中信资管设立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其本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承诺其本人为本次配售证券的最终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合法自有资金，且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资管计划合同约定的投资方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形式筹集的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情况；承诺其通过臻宝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限售期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证券，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证券，亦不会委托或转让或采取其他方式处置所持有的本资管计划份额。”

注 35：兆易创新关于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则，就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的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

（三）我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不接受其认购我司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

（四）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我司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本主体作为平台募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五）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最终由大型企业享有或承担；

（六）发行人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在我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在向我司配售证券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我司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九）我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我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

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十一）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特此承诺。”

注 36：华虹投资关于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则，就上海华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的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

（三）我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不接受其认购我司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

（四）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我司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本主体作为平台募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五）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最终由大型企业享有或承担；

（六）发行人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在我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在向我司配售证券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我司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

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九）我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我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十一）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特此承诺。”

注 37：晶合集成关于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则，就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的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

（三）我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不接受其认购我司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

（四）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我司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本主体

作为平台募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五）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最终由大型企业享有或承担；

（六）发行人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在我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在向我司配售证券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我司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九）我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我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十一）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特此承诺。”

注 38：池州万业关于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则，就池州万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的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

（三）我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不接受其认购我司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

（四）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我司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本主体作为平台募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五）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最终由大型企业享有或承担；

（六）发行人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在我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在向我司配售证券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我司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九）我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我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十一）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特此承诺。”

注 39：电控产投关于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则，就北京电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的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

（三）我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不接受其认购我司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

（四）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我司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本主体作为平台募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五）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最终由大型企业享有或承担；

（六）发行人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在我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在向我司配售证券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我司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九）我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我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

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十一）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特此承诺。”

注 40：通富微电关于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则，就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的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

（三）我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不接受其认购我司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

（四）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我司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本主体作为平台募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五）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最终由大型企业享有或承担；

（六）发行人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在我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在向我司配售证券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我司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

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九）我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我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十一）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特此承诺。”

注 41：海南南佰关于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的承诺：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8 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5〕46 号）（以下简称“《首发承销细则》”）等有关规则，就海南南佰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拟参与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符合《首发承销细则》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关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的要求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存在向我司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的情形；

（三）我司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不接受其认购我司管理的任何证券投资基金；

（四）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来源为我司自有资金，该等资金投资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我司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且已履行完毕内外部决策程序；我司为本次配售证券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以本主体作为平台募集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况；

（五）我司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承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或损失最终由大型企业享有或承担；

（六）发行人不存在向我司承诺在我司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我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七）在向我司配售证券的过程中，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向我司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或情形，主承销商不存在自行或与发行人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共同以任何方式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礼品、礼金、礼券等，不存在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签订抽屉协议或口头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情形我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八）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证券；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九）我司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证券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证券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十）我司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十一）我司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及主承销商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特此承诺。”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 6 月 18 日	172,993.51	160,477.08	119,752.30	40,724.78	33,542.35	0	20.90	0	33,542.35	20.90	0
合计	/	172,993.51	160,477.08	119,752.30	40,724.78	33,542.35	0	20.90	0	33,542.35	20.90	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半导体及泛半导体精密零部件及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75,185.06	25,281.14	25,281.14	33.63	2028 年 3 月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臻宝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28,166.56	4,727.78	4,727.78	16.79	2028 年 3 月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	是	否	16,400.68	3,533.42	3,533.42	21.54	2028 年 6 月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40,724.78	0	0	0	不适用	否	是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
合计	/	/	/	/	160,477.08	33,542.35	33,542.35	/	/	/	/	/		/	/	/

2. 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备注
----	----	------------------	-------------------------	------------------------------------	----

尚未使用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40,724.78	0	0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 资金尚未确定用途
合计	/	40,724.78	0	0	/

3. 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467,696	100.00	9,629,902				9,629,902	126,097,598	81.2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876,656				1,876,656	1,876,656	1.21
3、其他内资持股	116,467,696	100.00	7,750,888				7,750,888	124,218,584	79.9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1,862,770	44.53	7,750,888				7,750,888	59,613,658	38.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64,604,926	55.47						64,604,926	41.60
4、外资持股			2,358				2,358	2,358	0.0015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358				2,358	2,358	0.0015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192,698				29,192,698	29,192,698	18.80
1、人民币普通股			29,192,698				29,192,698	29,192,698	18.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6,467,696	100.00	38,822,600				38,822,600	155,290,296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9号），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22,600股，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646.7696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5,529.0296万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兵	0	0	5,162.5000	5,162.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9 年 6 月 24 日
重庆臻芯合伙	0	0	1,198.0000	1,198.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9 年 6 月 24 日
夏冰	0	0	350.0000	3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9 年 6 月 24 日
重庆臻宝合伙	0	0	302.0000	302.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9 年 6 月 24 日
王喜才	0	0	27.7684	27.7684	首发前限售股	2029 年 6 月 24 日
重庆科芯	0	0	1,089.7059	1,089.7059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杨璐	0	0	787.5000	787.5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天津显智链	0	0	524.3698	524.3698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集成电路二期基金	0	0	458.8784	458.8784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长存基金	0	0	262.2162	262.2162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元禾璞华	0	0	214.2132	214.2132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聚源振芯	0	0	214.2132	214.2132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华虹虹芯	0	0	174.5441	174.5441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苏州厚望	0	0	131.1081	131.1081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上海浦宸	0	0	131.1081	131.1081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石溪舜创	0	0	119.0074	119.0074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叶冈	0	0	75.3713	75.3713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杨海斌	0	0	57.3529	57.3529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国正多泽	0	0	55.5368	55.5368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加格咨询	0	0	49.1596	49.1596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半导体二期	0	0	43.7027	43.7027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重庆渝富	0	0	43.7027	43.7027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闻芯投资	0	0	43.7027	43.7027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中证投资	0	0	131.1081	131.1081	首发前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中证投资	0	0	134.6499	134.6499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8 年 6 月 24 日
臻宝科技员工工资管计划	0	0	80.0268	80.0268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9 年 6 月 24 日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0	0	561.7753	561.7753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7 年 6 月 24 日
网下限售股份	0	0	186.5382	186.5382	首发网下发 行限售股	2026 年 12 月 24 日
合计	0	0	12,609.7598	12,609.7598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0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质
王兵	0	51,625,000	33.24	51,625,000	51,62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1,980,000	7.71	11,980,000	11,980,000	无	0	其他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科芯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897,059	7.02	10,897,059	10,897,059	无	0	其他
杨璐	0	7,875,000	5.07	7,875,000	7,87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5,243,698	3.38	5,243,698	5,243,698	无	0	其他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4,588,784	2.95	4,588,784	4,588,784	无	0	国有法人
夏冰	0	3,500,000	2.25	3,500,000	3,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020,000	1.94	3,020,000	3,020,000	无	0	其他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46,499	2,657,580	1.71	2,657,580	2,657,58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22,162	1.69	2,622,162	2,622,162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308,694	人民币普通股	308,694					
葛伟荣	181,776	人民币普通股	181,7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土创新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67	人民币普通股	179,467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纵贯日升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0,057	人民币普通股	170,057					
孙小丰	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华泰组合	1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00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135,815	人民币普通股	135,8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5,277	人民币普通股	135,277					
魏靖卓	124,725	人民币普通股	124,725					
吕志伟	122,896	人民币普通股	122,896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兵先生持有重庆臻芯合伙 28.6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重庆臻宝合伙 28.9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冰女士为王兵配偶，上述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均为王兵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根据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投资项目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函》（财建函〔2024〕9 号），集成电路二期基金为国有股东（SS）。因此，集成电路二期基金所持有的臻宝科技 458.88 万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王兵	51,625,000	2029年6月24日	0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2	重庆臻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80,000	2029年6月24日	0	
3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科芯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97,059	2027年6月24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杨璐	7,875,000	2027年6月24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北京芯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显智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43,698	2027年6月24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4,588,784	2027年6月24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夏冰	3,500,000	2029年6月24日	0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相关内容
8	重庆臻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0,000	2029年6月24日	0	
9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11,081	2027年6月24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346,499	2028年6月24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10	长存（武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存产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2,162	2027年6月24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兵先生持有重庆臻芯合伙 28.64%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重庆臻宝合伙 28.95%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夏冰女士为王兵配偶，上述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均为王兵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上述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4 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为保荐人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的跟投子公司，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未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 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8,518,136.44	145,892,536.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9,328,529.49	229,176,823.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850.00	1,736.00
应收账款		310,337,875.42	290,351,367.88
应收款项融资		6,600.00	
预付款项		9,337,337.96	5,977,045.3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86,930.11	1,817,484.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1,329,073.40	159,369,925.0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388,687.15	42,454,829.89
流动资产合计		2,550,394,019.97	875,041,748.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66,466.20	5,813,866.53
固定资产		447,489,193.90	389,261,077.70
在建工程		38,469,221.09	46,925,588.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617,259.83	94,209,288.46
无形资产		12,371,478.50	7,375,689.4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55,634,593.58	159,575,028.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01,650.52	17,346,83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704,707.36	23,127,098.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3,654,570.98	743,634,473.16
资产总计		3,344,048,590.95	1,618,676,221.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125.00	10,007,486.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345,127.91	155,861,398.9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30,175.37	1,598,672.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3,697,974.48	35,399,577.82
应交税费		12,417,071.70	18,725,627.54
其他应付款		549,522.52	543,572.8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979,746.90	11,351,650.29
其他流动负债		1,382,043.80	1,776,342.53
流动负债合计		244,107,787.68	235,264,329.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9,415,251.96	108,505,247.4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12,050.75	4,897,218.85
递延收益		58,188,055.08	59,738,74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1.40	1,32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516,849.19	173,142,534.90
负债合计		417,624,636.87	408,406,863.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290,296.00	116,467,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2,078,081.84	551,839,340.0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464.55	47,543.9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661,701.09	44,661,701.0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04,367,410.60	497,253,07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6,423,954.08	1,210,269,357.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26,423,954.08	1,210,269,357.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44,048,590.95	1,618,676,221.79

公司负责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7,000,569.06	120,730,67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1,617,554.25	209,676,823.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850.00	
应收账款		298,449,774.73	260,896,478.96
应收款项融资		3,400.00	
预付款项		5,993,841.65	2,647,041.28
其他应收款		1,385,630,238.25	296,388,194.0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1,631,264.94	111,267,643.9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40,670.63	16,167,084.17
流动资产合计		2,604,428,163.51	1,017,773,942.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664,837.64	139,497,400.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666,466.20	5,813,866.53
固定资产		160,454,323.42	133,795,909.17
在建工程		12,517,549.40	21,664,778.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3,294,810.36	46,817,581.37
无形资产		11,889,685.28	7,155,695.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6,907,820.48	57,365,745.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61,898.61	7,578,599.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10,313.00	10,010,18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9,767,704.39	429,699,763.65
资产总计		3,064,195,867.90	1,447,473,705.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6,125.00	10,007,486.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8,991,922.82	190,016,128.8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30,175.37	1,598,672.96
应付职工薪酬		24,706,801.33	20,086,327.42
应交税费		1,826,293.98	8,101,850.11
其他应付款		573,397.60	394,066.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90,860.79	8,468,735.89
其他流动负债		1,382,043.80	1,776,342.53
流动负债合计		216,407,620.69	240,449,610.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816,302.49	55,671,597.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12,050.75	4,897,218.85
递延收益		29,189,587.16	28,943,846.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917,940.40	89,512,662.25
负债合计		310,325,561.09	329,962,272.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5,290,296.00	116,467,6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2,685,929.71	562,447,187.9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859,654.94	43,859,654.94
未分配利润		422,034,426.16	394,736,894.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3,870,306.81	1,117,511,433.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64,195,867.90	1,447,473,705.82

公司负责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83,528,515.21	366,370,851.61
其中：营业收入		483,528,515.21	366,370,851.6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4,408,869.74	263,738,059.31
其中：营业成本		257,583,586.98	188,793,318.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7,050.83	4,930,727.83
销售费用		14,464,672.94	12,113,021.25
管理费用		31,426,267.67	28,356,127.44
研发费用		43,730,320.52	26,495,367.74
财务费用		6,026,970.80	3,049,496.50
其中：利息费用		2,973,901.08	2,924,961.14
利息收入		1,692,135.32	551,296.60
加：其他收益		9,607,181.53	6,362,079.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721.91	2,207,03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2,434.39	382,231.0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83,182.34	-1,955,553.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434,450.03	-9,607,103.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5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316,431.52	100,021,482.41
加：营业外收入		334,759.85	177,241.19
减：营业外支出		380,732.74	116,62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70,458.63	100,082,097.52
减：所得税费用		16,156,124.76	14,897,383.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14,333.87	85,184,713.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14,333.87	85,184,713.6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7,114,333.87	85,184,713.6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79.42	-43,504.6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079.42	-43,504.6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079.42	-43,504.6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079.42	-43,504.6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7,093,254.45	85,141,208.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7,093,254.45	85,141,208.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73

公司负责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49,855,969.38	347,482,992.20
减：营业成本		345,653,649.28	198,988,032.61
税金及附加		595,200.15	4,697,033.78
销售费用		12,527,463.26	10,189,718.52
管理费用		26,811,075.54	22,335,488.17
研发费用		24,832,768.77	6,397,629.05

财务费用		3,049,432.11	1,778,414.10
其中：利息费用		1,687,588.09	1,869,210.89
利息收入		1,680,031.40	540,537.53
加：其他收益		4,470,832.96	4,093,109.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418.99	2,180,394.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2,441.27	291,750.5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2,151.10	-2,129,180.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139,267.42	-4,322,976.6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0.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162,735.56	103,209,773.14
加：营业外收入		251,141.52	60,752.21
减：营业外支出		242,342.58	103,525.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71,534.50	103,166,999.93
减：所得税费用		1,874,002.77	17,024,626.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7,531.73	86,142,373.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97,531.73	86,142,373.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297,531.73	86,142,373.1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2,055,534.78	370,618,748.8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553.22	14,030.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71,854.69	6,308,101.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7,002,942.69	376,940,881.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820,215.72	156,333,650.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615,522.62	82,579,059.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68,521.54	47,786,27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18,008.53	19,301,42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0,022,268.41	306,000,40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80,674.28	70,940,47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4,145,008.81	883,839,746.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18,758.20	195,80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419,548.21	77,728,54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830,715.22	961,764,102.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843,029.79	123,853,02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8,154,430.14	978,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965,042.71	107,065,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1,962,502.64	1,209,718,18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131,787.42	-247,954,08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7,671,917.3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671,917.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861.11	141,56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		19,341,763.09	1,289,386.63

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5,624.20	1,440,951.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206,293.11	-1,440,951.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1,222.82	-267,085.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453,957.15	-178,721,646.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968,107.78	234,812,361.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422,064.93	56,090,714.84

公司负责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5,162,338.19	330,681,83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26,588.75	5,538,994.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4,288,926.94	336,220,825.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4,814,904.90	148,280,749.1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884,380.87	51,146,687.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09,074.13	44,675,500.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91,038.13	10,089,35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299,398.03	254,192,291.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10,471.09	82,028,533.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4,248,564.80	819,754,159.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35,881.41	195,80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010.25	55,391.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19,548.21	77,728,54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912,004.67	897,733,907.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251,377.24	23,995,16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5,204,430.14	931,8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828,394.64	182,065,1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0,284,202.02	1,137,860,32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9,372,197.35	-240,126,41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37,674,581.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674,581.1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861.11	141,564.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80,543.14	115,99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4,404.25	267,55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370,176.88	-267,556.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9,610.66	-46,83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757,897.78	-158,412,27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147,101.42	183,301,08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904,999.20	24,888,816.79

公司负责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116,467,696.00				551,839,340.07		47,543.97		44,661,701.09		497,253,076.73		1,210,269,357.86	1,210,269,357.86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116,467,696.00				551,839,340.07		47,543.97		44,661,701.09		497,253,076.73		1,210,269,357.86	1,210,269,357.86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填 列）	38,822,600.00				1,570,238,741.77		-21,079.42				107,114,333.87		1,716,154,596.22	1,716,154,596.22
（一）综合收 益总额							-21,079.42				107,114,333.87		107,093,254.45	107,093,254.45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 本	38,822,600.00				1,570,238,741.77								1,609,061,341.77	1,609,061,341.77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38,822,600.00				1,565,948,192.70								1,604,770,792.70	1,604,770,792.70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90,549.07								4,290,549.07		4,290,549.0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290,296.00	-	-	-	2,122,078,081.84	-	26,464.55	-	44,661,701.09	-	604,367,410.60		2,926,423,954.08		2,926,423,954.08
----------	----------------	---	---	---	------------------	---	-----------	---	---------------	---	----------------	--	------------------	--	------------------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116,467,696.00				538,171,527.30			55,229.72		28,929,775.38		287,054,179.78		970,678,408.18		970,678,408.18
加：会计政策变 更																
前期差错更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116,467,696.00				538,171,527.30			55,229.72		28,929,775.38		287,054,179.78		970,678,408.18		970,678,408.18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9,573,248.47			-43,504.68				85,184,713.62		94,714,457.41		94,714,457.41
（一）综合收益 总额								-43,504.68				85,184,713.62		85,141,208.94		85,141,208.94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9,573,248.47									9,573,248.47		9,573,248.47
1.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9,573,248.47									9,573,248.47		9,573,248.47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67,696.00	-	-	-	547,744,775.77	-	11,725.04	-	28,929,775.38		372,238,893.40		1,065,392,865.59	1,065,392,865.59

公司负责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467,696.00				562,447,187.94				43,859,654.94	394,736,894.43	1,117,511,43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467,696.00				562,447,187.94				43,859,654.94	394,736,894.43	1,117,511,43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822,600.00				1,570,238,741.77					27,297,531.73	1,636,358,87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97,531.73	27,297,531.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822,600.00				1,570,238,741.77						1,609,061,341.7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8,822,600.00				1,565,948,192.70						1,604,770,792.7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290,549.07						4,290,549.07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5,290,296.00				2,132,685,929.71				43,859,654.94	422,034,426.16	2,753,870,306.81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6,467,696.00				548,779,375.17				28,127,729.23	253,149,563.00	946,524,363.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6,467,696.00				548,779,375.17				28,127,729.23	253,149,563.00	946,524,363.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73,248.47					86,142,373.18	95,715,621.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142,373.18	86,142,373.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573,248.47						9,573,248.4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573,248.47						9,573,248.47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6,467,696.00				558,352,623.64				28,127,729.23	339,291,936.18	1,042,239,985.05

公司负责人：王兵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晓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重庆臻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宝实业公司），臻宝实业公司系由王兵、夏冰投资设立，于2016年2月25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重庆市。公司系臻宝实业公司以202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7MA5U4QJ58P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55,290,296.00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股份总数155,290,296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泛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表面处理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8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臻宝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单项承诺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承诺事项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或有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或性质特殊的或有事项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5%的或性质特殊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适用 ☐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

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存货的种类和特征，按照成本减去可变现净值计算的金额与按照库龄计算的金额综合判断确认。对于库龄1年以内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1年以上存货，按照库龄、保管状态、预计未来销售情况等因素，结合可变现净值综合考虑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②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
-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生产设备	直线法	5-10	5.00	9.50-19.00
工具器具及家具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6	5.00	15.83-23.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	5.00	31.67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 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的标准和时点
装修工程	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生产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的摊销费用。

(5)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6)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职工薪酬**(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泛半导体设备核心零部件以及提供表面处理服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其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泛半导体零部件销售

a 内销，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① 非寄售模式下：对半导体及其他客户，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视同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对面板客户，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验收后视同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② 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视同控制权转移，确认收入，公司每月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公司以经确认后的寄售耗用明细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b 外销，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确认控制权转移时点从而确认收入：在 FOB 和 CIF 模式下，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在 DAP 模式下，公司将产品发运至进口国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取得签收凭证后确认收入。

(2) 表面处理服务

公司提供表面处理服务，于将已完成服务的产品按照合同规定运至交货地点并经客户验收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 适用 ☒ 不适用

36、政府补助

☒ 适用 ☐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

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适用 ☒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15
臻宝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注]	17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	20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	20
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

[注]臻宝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地税率。

2、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1.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5 年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51102044，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2. 根据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5 年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551103562，有效期三年），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界定的产业范围，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26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缴纳。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和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20%缴纳。

5.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2026 年度，本公司和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738,517,634.79	143,328,241.47
其他货币资金	501.65	2,564,295.11
合计	1,738,518,136.44	145,892,536.5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8,138,744.70	4,502,764.15
-------------------	--------------	--------------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包含 ETC 保证金 501.65 元，ETC 保证金使用受到限制，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其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剔除。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328,529.49	229,176,823.08	/
其中：			
理财产品	269,328,529.49	229,176,823.08	/
合计	269,328,529.49	229,176,823.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850.00	1,736.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0,850.00	1,736.00

(1)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26,648,821.25	305,287,208.53
1至2年	23,883.60	365,021.97
合计	326,672,704.85	305,652,230.5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6,672,704.85	100.00	16,334,829.43	5.00	310,337,875.42
其中：					
账龄组合	326,672,704.85	100.00	16,334,829.43	5.00	310,337,875.42
合计	326,672,704.85	/	16,334,829.43	/	310,337,875.42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5,652,230.50	100.00	15,300,862.62	5.01	290,351,367.88
其中：					
账龄组合	305,652,230.50	100.00	15,300,862.62	5.01	290,351,367.88
合计	305,652,230.50	/	15,300,862.62	/	290,351,367.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6,648,821.25	16,332,441.07	5.00
1-2年	23,883.60	2,388.36	10.00
合计	326,672,704.85	16,334,829.43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该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00,862.62	1,033,966.81				16,334,829.43
合计	15,300,862.62	1,033,966.81				16,334,829.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7,724,371.95		57,724,371.95	17.67	2,886,218.60
第二名	43,347,085.92		43,347,085.92	13.27	2,167,354.30
第三名	38,331,175.91		38,331,175.91	11.73	1,916,558.80
第四名	27,541,195.46		27,541,195.46	8.43	1,377,059.77

第五名	27,270,526.02		27,270,526.02	8.35	1,363,526.30
合计	194,214,355.26		194,214,355.26	59.45	9,710,717.77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账面余额的披露口径包括该客户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00.00	
合计	6,6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315,455.57	99.77	5,868,501.13	98.18
1 至 2 年	7,843.14	0.08	108,544.25	1.82
2 至 3 年	14,039.25	0.15		
3 年以上				
合计	9,337,337.96	100.00	5,977,045.3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2,346,464.60	25.13
第二名	758,802.37	8.13
第三名	706,415.00	7.57
第四名	556,979.50	5.97
第五名	472,508.04	5.06
合计	4,841,169.51	51.8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86,930.11	1,817,484.77
合计	2,086,930.11	1,817,484.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827,262.07	1,449,552.67
1 至 2 年	360,279.06	378,001.93
2 至 3 年	53,560.00	200,416.00
3 年以上	595,054.25	594,345.70
合计	2,836,155.38	2,622,316.3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471,514.31	1,405,364.76
备用金	165,327.18	139,659.61
应收暂付款	992,944.29	868,219.16
往来款	206,369.60	209,072.77
合计	2,836,155.38	2,622,316.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72,477.64	37,800.19	694,553.70	804,831.53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8,013.95	18,013.95		
—转入第三阶段		-5,356.00	5,356.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899.42	-14,430.23	-78,075.45	-55,606.2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91,363.11	36,027.91	621,834.25	749,225.2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为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划为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其中1年以内划分为第一阶段，1-2年划分为第二阶段，2年以上划分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4,831.53	-55,606.26				749,225.27
合计	804,831.53	-55,606.26				749,225.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787,518.04	27.77	应收暂付款	1 年以内	39,375.90
重庆铝产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3,369.60	18.81	保证金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362,668.48
上海由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6,179.06	11.15	保证金	1-2 年	31,617.91
黄冈融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12,000.00	7.47	保证金	1 年以内, 2-3 年, 3 年以上	201,275.00
沃肯表面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7.05	保证金	1 年以内	10,000.00
合计	2,049,066.70	72.25	/	/	644,937.29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720,889.56	3,251,909.01	32,468,980.55	41,168,081.43	3,290,304.84	37,877,776.59
在产品	29,343,842.14	685,818.11	28,658,024.03	13,214,687.54	476,523.17	12,738,164.37
库存商品	50,748,133.78	9,174,795.11	41,573,338.67	66,174,108.20	7,211,129.50	58,962,978.70
低值易耗品	171,713.93		171,713.93	164,330.77		164,330.77
发出商品	95,596,861.44	7,139,845.22	88,457,016.22	55,284,248.27	5,657,573.65	49,626,674.62
合计	211,581,440.85	20,252,367.45	191,329,073.40	176,005,456.21	16,635,531.16	159,369,925.05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90,304.84	885,382.43		923,778.26		3,251,909.01
在产品	476,523.17	1,227,223.81		1,017,928.87		685,818.11
库存商品	7,211,129.50	5,655,839.28		3,692,173.67		9,174,795.11
发出商品	5,657,573.65	8,666,004.51		7,183,732.94		7,139,845.22
合计	16,635,531.16	16,434,450.03		12,817,613.74		20,252,367.4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转回存货跌价	转销存货跌价
	的具体依据	准备的原因	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	结合库龄与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综合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报废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结合库龄与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综合确定可变现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报废

	净值		
--	----	--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0,922,888.92	20,679,889.36
待认证进项税	350,225.11	7,394,336.72
预缴税金	260,264.01	257,965.89
应收退货成本	4,394,122.46	3,153,681.91
待摊费用	2,990,429.08	9,056,603.77
其他	470,757.57	1,912,352.24
合计	29,388,687.15	42,454,829.89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548,549.65	6,548,549.65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6,548,549.65	6,548,549.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34,683.12	734,683.12
2.本期增加金额	147,400.33	147,400.33
（1）计提或摊销	147,400.33	147,400.33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882,083.45	882,083.45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66,466.20	5,666,466.20
2.期初账面价值	5,813,866.53	5,813,866.5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7,205,730.03	389,261,077.70
固定资产清理	283,463.87	
合计	447,489,193.90	389,261,077.7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生产设备	工具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9,725,717.26	45,705,479.91	5,572,368.57	2,946,953.16	523,950,518.90
2.本期增加金额	83,687,372.69	4,929,813.28	677,588.48	294,070.40	89,588,844.85
(1) 购置	7,319,228.79				7,319,228.79
(2) 在建工程转入	76,368,143.90	4,929,813.28	677,588.48	294,070.40	82,269,616.06
3.本期减少金额	1,254,196.46	1,312,579.40	467,608.40	48,658.40	3,083,042.66
(1) 处置或报废	1,254,196.46	1,312,579.40	467,608.40	48,658.40	3,083,042.66
4.期末余额	552,158,893.49	49,322,713.79	5,782,348.65	3,192,365.16	610,456,321.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1,802,402.02	17,679,007.33	3,660,593.46	1,547,438.39	134,689,441.20
2.本期增加金额	24,382,009.76	4,648,658.79	362,527.40	351,531.87	29,744,727.82
(1) 计提	24,382,009.76	4,648,658.79	362,527.40	351,531.87	29,744,727.82
3.本期减少金额	86,513.09	611,377.20	444,227.98	41,459.69	1,183,577.96
(1) 处置或报废	86,513.09	611,377.20	444,227.98	41,459.69	1,183,577.96
4.期末余额	136,097,898.69	21,716,288.92	3,578,892.88	1,857,510.57	163,250,591.0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6,060,994.80	27,606,424.87	2,203,455.77	1,334,854.59	447,205,730.03
2.期初账面价值	357,923,315.24	28,026,472.58	1,911,775.11	1,399,514.77	389,261,077.7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报废	283,463.87	
合计	283,463.87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469,221.09	46,925,588.65
工程物资	0	0
合计	38,469,221.09	46,925,588.65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二期生产基地技改				21,594,915.12		21,594,915.12
三期基地项目	27,470,804.11		27,470,804.11	12,865,122.25		12,865,122.25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11,321,828.63		11,321,828.63
其他零星工程	10,998,416.98		10,998,416.98	1,143,722.65		1,143,722.65
合计	38,469,221.09		38,469,221.09	46,925,588.65		46,925,588.6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二期生产基地技改	8,842.63	2,159.49	328.28	1,530.97	956.80	-
三期基地项目	90,319.01	1,286.51	7,128.19	5,278.81	388.82	2,747.08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8,825.00	1,132.18	109.90	1,242.08	-	-
合计	107,986.64	4,578.19	7,566.38	8,051.86	1,345.62	2,747.08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生产基地技改	90.10	100.00				自筹资金
三期基地项目	38.50	40.00				自筹资金、首发募集资金
上海臻宝半导体装备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39.21	40.00				自筹资金、首发募集资金
合计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739,822.27	135,739,822.27

2.本期增加金额	759,555.62	759,555.62
1) 租入	759,555.62	759,555.62
3.本期减少金额	521,736.32	521,736.32
1) 处置	521,736.32	521,736.32
4.期末余额	135,977,641.57	135,977,641.5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1,530,533.81	41,530,533.81
2.本期增加金额	7,317,711.68	7,317,711.68
(1)计提	7,317,711.68	7,317,711.68
3.本期减少金额	487,863.75	487,863.75
(1)处置	487,863.75	487,863.75
4.期末余额	48,360,381.74	48,360,381.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617,259.83	87,617,259.83
2.期初账面价值	94,209,288.46	94,209,288.46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404,048.90	235,849.05	8,639,897.95
2.本期增加金额	5,852,962.16		5,852,962.16
(1)购置	5,852,962.16		5,852,962.16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4,257,011.06	235,849.05	14,492,860.1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8,353.10	15,855.36	1,264,208.46
2.本期增加金额	845,387.77	11,785.38	857,173.15
(1) 计提	845,387.77	11,785.38	857,173.15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093,740.87	27,640.74	2,121,381.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163,270.19	208,208.31	12,371,478.50
2.期初账面价值	7,155,695.80	219,993.69	7,375,689.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装修	159,575,028.65	8,247,458.71	12,187,893.78	0.00	155,634,593.58
合计	159,575,028.65	8,247,458.71	12,187,893.78	0.00	155,634,593.58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037,830.17	5,627,524.00	32,489,827.35	4,843,937.4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4,315,704.56	447,295.40	930,489.75	124,874.15

租赁负债	122,394,998.86	19,312,502.18	119,792,407.25	17,874,381.48
未实现内部交易	26,206,384.80	4,048,345.01	18,193,113.96	2,609,236.21
预计负债	5,912,050.75	886,807.61	4,897,218.85	734,582.83
其他流动负债-售后服务费	1,375,716.37	206,357.46	1,699,470.34	254,920.55
递延收益	56,814,952.55	8,641,171.46	57,233,253.17	8,715,243.08
合计	254,057,638.06	39,170,003.12	235,235,780.67	35,157,175.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87,617,259.83	14,057,129.30	94,209,288.46	13,958,11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和大额存单计提的利息收入	23,408,143.13	3,511,221.47	364,156.77	54,623.52
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	4,394,122.46	659,118.37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1,631,030.60	242,374.86	25,326,153.23	3,798,922.98
合计	117,050,556.02	18,469,844.00	119,899,598.46	17,811,660.67

(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68,352.60	20,701,650.52	17,810,340.18	17,346,83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68,352.60	1,491.40	17,810,340.18	1,320.4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9,893,334.27	13,966,079.78
资产减值准备	298,592.03	251,397.96
租赁负债	0	64,490.52
合计	30,191,926.30	14,281,968.2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 年	999,119.15	999,119.15	
2030 年	12,966,293.99	12,966,960.63	
2031 年	15,927,921.13		
合计	29,893,334.27	13,966,079.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25,704,707.36		25,704,707.36	23,127,098.11		23,127,098.11
合计	25,704,707.36		25,704,707.36	23,127,098.11		23,127,098.11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01.65	501.65	其他	非随时可支取	2,223,943.06	2,223,943.06	冻结	非随时可支取、诉讼
合计	501.65	501.65	/	/	2,223,943.06	2,223,943.06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计利息	6,125.00	7,486.11
合计	10,006,125.00	10,007,486.11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6,499,700.92	69,069,179.45
工程及设备款	45,027,963.89	60,197,553.41
服务采购款	49,817,463.10	24,856,930.10
其他		1,737,735.99
合计	161,345,127.91	155,861,398.95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销售款	1,730,175.37	1,598,672.96
合计	1,730,175.37	1,598,672.9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5,234,116.85	105,830,647.43	100,272,892.52	40,791,871.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62.60	8,276,594.70	5,438,776.58	2,871,880.72
三、辞退福利	131,398.37	435,014.59	532,190.96	34,222.00
合计	35,399,577.82	114,542,256.72	106,243,860.06	43,697,974.4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548,228.27	91,119,472.19	88,538,127.38	34,129,573.08
二、职工福利费		6,066,721.40	6,066,721.40	
三、社会保险费	19,168.38	5,604,134.72	3,641,237.42	1,982,065.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579.60	4,942,404.59	3,224,529.28	1,736,454.91
工伤保险费	588.78	661,730.13	416,708.14	245,610.77
四、住房公积金	29,352.06	1,592,745.93	1,588,215.65	33,882.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37,368.14	1,447,573.19	438,590.67	4,646,350.66
合计	35,234,116.85	105,830,647.43	100,272,892.52	40,791,871.7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3,030.40	8,020,560.30	5,268,754.42	2,784,836.28
2、失业保险费	1,032.20	256,034.40	170,022.16	87,044.44
合计	34,062.60	8,276,594.70	5,438,776.58	2,871,880.7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08,780.49	670,968.15
企业所得税	10,600,112.00	17,208,034.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37,552.16	567,047.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235.95	41,161.74
房产税	5,365.07	5,365.07
土地使用税	15.17	15.17
教育费附加	19,815.40	17,725.70
地方教育附加	13,210.28	11,817.13
环境保护税	5,588.69	5,561.26
印花税	580,396.49	197,931.61
合计	12,417,071.70	18,725,627.54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9,522.52	543,572.83
合计	549,522.52	543,572.83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7,580.00	47,580.00
应付暂收款	29,439.06	15,653.82
员工报销款	428,311.88	285,864.50
其他	44,191.58	194,474.51
合计	549,522.52	543,572.83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979,746.90	11,351,650.29
合计	12,979,746.90	11,351,650.29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6,327.43	76,872.19
产品质量保证	1,375,716.37	1,699,470.34
合计	1,382,043.80	1,776,342.5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5,886,681.23	128,975,589.5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6,471,429.27	20,470,342.05
合计	109,415,251.96	108,505,247.48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销售退货	5,912,050.75	4,897,218.85	
合计	5,912,050.75	4,897,218.8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9,738,748.08	2,550,000.00	4,100,693.00	58,188,055.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738,748.08	2,550,000.00	4,100,693.00	58,188,055.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6,467,696.00	38,822,600.00				38,822,600.00	155,290,296.00

其他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22,6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4.56元，共募集资金1,729,935,056.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5,164,263.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04,770,792.7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38,822,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65,948,192.70元。本次发行新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号）。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2,288,381.43	1,565,948,192.70		2,088,236,574.13
其他资本公积	29,550,958.64	4,290,549.07		33,841,507.71
合计	551,839,340.07	1,570,238,741.77		2,122,078,081.8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822,6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4.56元，共募集资金1,729,935,056.00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用于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25,164,263.3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604,770,792.7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38,822,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565,948,192.70元。本次发行新股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号）

2、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4,290,549.07元系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所致。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47,543.97	-21,079.42				-21,079.42		26,464.55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益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543.97	-21,079.42				-21,079.42		26,464.5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7,543.97	-21,079.42				-21,079.42		26,464.5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661,701.09			44,661,701.09
合计	44,661,701.09			44,661,701.0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7,253,076.73	287,054,179.7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7,253,076.73	287,054,179.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7,114,333.87	225,930,822.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31,925.71
期末未分配利润	604,367,410.60	497,253,076.7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1,158,309.48	256,760,555.89	353,635,136.75	188,564,528.55
其他业务	2,370,205.73	823,031.09	12,735,714.86	228,790.00
合计	483,528,515.21	257,583,586.98	366,370,851.61	188,793,318.55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泛半导体零部件	401,729,007.25	198,233,520.31
表面处理服务	79,429,302.23	58,527,035.58
其他	2,370,205.73	823,031.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76,807,359.12	252,975,690.56
境外	6,721,156.09	4,607,896.43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刻确认收入	483,528,515.21	257,583,586.98
合计	483,528,515.21	257,583,586.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泛半导体零部件销售	控制权转移时点	30-120 天	货物	是	0	产品质量保证

表面处理服务销售	控制权转移时点	30-60 天	服务	是	0	产品质量保证
合计	/	/	/	/	0	/

(3)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1,730,175.37元，其中：

1,730,175.37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4)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956.35	2,725,106.31
教育费附加	203,353.25	1,169,686.40
地方教育附加	135,568.86	779,790.92
印花税	338,444.57	223,770.28
车船税	3,574.76	3,784.16
环境保护税	11,392.56	11,939.12
房产税	10,730.14	16,620.3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34	30.34
合计	1,177,050.83	4,930,727.83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767,744.13	5,353,303.99
样品费	3,150,502.78	2,405,007.96
业务招待费	2,099,129.09	1,844,638.21
差旅费	782,131.98	808,436.76
折旧与摊销	299,870.51	429,145.34
股份支付	326,456.81	254,733.75
其他	1,038,837.64	1,017,755.24
合计	14,464,672.94	12,113,021.25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771,115.83	12,051,218.84
中介费用	5,636,686.68	2,345,028.18
股份支付	2,319,177.95	8,056,637.10
存货报废损失	3,490.54	595,170.43
折旧与摊销	2,002,100.32	1,947,220.92
业务招待费	1,367,139.03	590,074.03
交通差旅费	340,620.65	352,810.99
办公费	276,295.31	197,918.60
搬迁费		500,524.09
水电气费	247,835.31	343,963.92
其他	2,461,806.05	1,375,560.34
合计	31,426,267.67	28,356,127.4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14,658.85	12,527,567.87
物料消耗	7,187,521.03	5,446,595.71
折旧与摊销	5,302,465.57	3,972,659.78
能源费用	1,210,309.97	1,852,131.84
委托开发费	555,000.00	
股份支付	979,708.44	673,785.31
其他	6,080,656.66	2,022,627.23
合计	43,730,320.52	26,495,367.74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973,901.08	2,924,961.14
减：利息收入	1,692,135.32	551,296.60
汇兑损益	4,636,289.72	590,122.96
手续费	108,915.32	85,709.00
合计	6,026,970.80	3,049,496.50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100,693.00	3,293,883.68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25,252.83	2,201,090.9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08,903.50	85,770.98
增值税加计抵减	4,172,332.20	781,334.25
合计	9,607,181.53	6,362,079.81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3,721.91	2,207,036.97
合计	363,721.91	2,207,036.97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42,434.39	382,231.04
合计	1,642,434.39	382,231.04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80.59	
合计	1,080.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37,897.15	-1,771,621.3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4,714.81	-183,932.40
合计	-983,182.34	-1,955,553.77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434,450.03	-9,607,103.94
合计	-16,434,450.03	-9,607,103.94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65,115.16		65,115.16
无法支付的款项	233,978.19		233,978.19
违约、赔偿收入	22,500.00	177,002.21	22,500.00
其他	13,166.50	238.98	13,166.50
合计	334,759.85	177,241.19	334,759.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1,966.45	20,000.00	41,966.45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94.92	1,867.17	7,194.92
灾害损失	81,651.91		81,651.91
税收滞纳金	156,462.45	918.05	156,462.45
存货报废损失	41,825.00	4,767.76	41,825.00
其他	51,632.01	89,073.10	51,632.01
合计	380,732.74	116,626.08	380,732.74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510,720.87	18,316,092.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54,596.11	-3,418,708.91
合计	16,156,124.76	14,897,383.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3,270,458.6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497,464.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018.0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39,486.7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707,809.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23,668.01
残疾职工工资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601,313.06
所得税费用	16,156,124.7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经营性利息收入	22,185.93	27,541.31
收回保证金和备用金	49,673.77	98,709.50
收到的政府补助	3,567,963.84	5,423,598.30
其他	1,132,031.15	758,252.88
合计	4,771,854.69	6,308,101.9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6,761,978.13	17,371,897.70
备用金和保证金	256,369.60	942,050.50
其他	1,299,660.80	987,475.62
合计	18,318,008.53	19,301,423.8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交易性金融资产	634,145,008.81	883,839,746.04
合计	634,145,008.81	883,839,746.04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658,154,430.14	978,800,000.00
合计	658,154,430.14	978,8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大额存单	90,419,548.21	77,728,549.58
合计	90,419,548.21	77,728,549.5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大额存单	119,965,042.71	107,065,160.00
合计	119,965,042.71	107,065,160.0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房租租金	1,324,989.45	1,289,386.63
IPO 申报费用	18,016,773.64	
合计	19,341,763.09	1,289,38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0,007,486.11		128,625.00	123,861.11	6,125.00	10,006,125.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9,856,897.77		3,770,146.23	1,228,845.14	3,200.00	122,394,998.86
合计	129,864,383.88		3,898,771.23	1,352,706.25	9,325.00	132,401,123.86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7,114,333.87	85,184,713.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34,450.03	9,607,103.94
信用减值损失	983,182.34	1,955,553.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892,128.15	18,449,634.48
使用权资产摊销	7,317,711.68	6,822,826.13
无形资产摊销	857,173.15	200,568.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87,893.78	8,587,178.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0.5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920.24	1,867.1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42,434.39	-382,231.0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23,145.87	2,668,291.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721.91	-2,207,03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4,814.95	-3,418,950.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0.91	276.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393,598.38	-30,294,989.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53,720.02	-37,944,352.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097,918.91	3,062,256.70
其他	2,739,856.07	8,647,76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80,674.28	70,940,474.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80,422,064.93	56,090,714.8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0,968,107.78	234,812,361.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9,453,957.15	-178,721,646.36

(1)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80,422,064.93	100,968,107.78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80,422,064.93	100,968,107.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0,422,064.93	100,968,107.7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138,744.70	4,502,764.15

(4)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理由
202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32,783,076.64	募集资金用途受到限制，但可以用于随时支付
合计		/

(5)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ETC 保证金	501.65	501.53	非随时可支取
冻结资金		2,223,441.53	非随时可支取
在途资金		340,352.05	非随时可支取
定期存款	58,095,569.86	42,360,133.69	持有目的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
合计	58,096,071.51	44,924,428.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74,874,939.00
其中：美元	10,993,398.67	6.8109	74,874,939.00
应收账款	-	-	37,328,083.70
其中：美元	5,472,388.46	6.8109	37,271,890.56
日元	1,336,500.00	0.0420	56,193.14
应付账款	-	-	14,105,272.93
其中：美元	1,057,122.49	6.8109	7,199,955.57
韩元	1,568,321,000.00	0.0044	6,905,317.36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八节 七、25 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八节 五、38 租赁之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24,216.70	147,946.00
合 计	324,216.70	147,946.00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522,701.9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 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上海殷行路房产	97,546.80	97,546.80
合计	97,546.80	97,546.80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第一年	212,652.00	212,652.00
第二年	194,931.00	212,652.00
第三年		88,605.00
第四年		

第五年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407,583.00	513,909.00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414,658.85	12,527,567.87
物料消耗	7,187,521.03	5,446,595.71
折旧与摊销	5,302,465.57	3,972,659.78
能源费用	1,210,309.97	1,852,131.84
委托开发费	555,000.00	
股份支付	979,708.44	673,785.31
其他	6,080,656.66	2,022,627.23
合计	43,730,320.52	26,495,367.7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3,730,320.52	26,495,367.74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26-02-25	60,000,000.00	100.00%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 200,000.00 元。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10,000,000.00	重庆	制造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15,000,000.00	湖北	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	上海	贸易行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00.00	上海	贸易行业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臻宝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500,000 美元	新加坡	贸易行业	100		设立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	50,000,000.00	重庆	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000.00	上海	技术开发	100		设立
武汉臻宝半导体科技有限公	武汉	60,000,000.00	武汉	制造业	100		设立

司							
---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59,738,748.08	2,550,000.00		4,100,693.00		58,188,055.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9,738,748.08	2,550,000.00		4,100,693.00		58,188,055.08	/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4,100,693.00	3,293,883.68
与收益相关	1,225,252.83	2,201,090.90
合计	5,325,945.83	5,494,974.58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第八节 七、5 及第八节七、9 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59.45%（2025 年 12 月 31 日：60.6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26.6.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06,125.00	10,006,125.00	10,006,125.00		
应付账款	161,345,127.91	161,345,127.91	161,345,127.91		
其他应付款	549,522.52	549,522.52	549,522.52		
租赁负债	122,394,998.86	165,029,198.89	18,249,327.10	43,347,436.42	103,432,435.37
小计	294,295,774.29	336,929,974.32	190,150,102.53	43,347,436.42	103,432,435.37

(续上表)

项 目	2025.12.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07,486.11	10,245,000.00	10,245,000.00		
应付账款	155,861,398.95	155,861,398.95	155,861,398.95		
其他应付款	543,572.83	543,572.83	543,572.83		
租赁负债	119,856,897.77	144,024,596.52	15,248,653.04	38,847,929.15	89,928,014.33
小计	286,269,355.66	310,674,568.30	181,898,624.82	38,847,929.15	89,928,014.33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 50 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69,328,529.49		269,328,529.49
1.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69,328,529.49		269,328,529.49
(1)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69,328,529.49		269,328,529.49
理财产品投资		269,328,529.49		269,328,529.4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69,328,529.49		269,328,529.4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购买银行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预期收益率确定其公允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2、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王兵	实际控制人
蒋晓钧	高级管理人员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杨璐之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刘子钊担任董事

4、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802,545.30	2,200,000.00	否	802,545.28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93,155.96	1,000,000.00	否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92,392.98	3,984,775.8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10,540.00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重庆禾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33,757.55	125,732.10
其他应付款	王兵		71,744.20
其他应付款	蒋晓均		346.3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单位：股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生产人员							31,500.00	182,556.03
研发人员							10,000.00	625,237.94
销售人员								
合计							41,500.00	807,793.97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公司核心员工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参照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参照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根据在职激励对象对应的权益工具、未来年度公司业绩的预测进行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2,791,042.29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319,177.95	-
研发人员	979,708.44	-
销售人员	326,456.81	-
生产人员	665,205.87	-
合计	4,290,549.07	-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泛半导体核心零部件产品和提供表面处理服务。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13,187,357.88	271,254,338.50
1 至 2 年	20,541.83	2,434,889.83
2 至 3 年		468,118.08
合计	313,207,899.71	274,157,346.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320.79	100.00	1,475.81	4.71	29,844.98	27,415.73	100	1,326.09	4.84	26,089.65
其中：										
账龄组合	29,514.20	94.23	1,475.81	5.00	28,038.38	26,485.23	96.61	1,326.09	5.00	25,159.1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806.59	5.77	0	0	1,806.59	930.50	3.39	0	0	930.50
合计	31,320.79	/	1,475.81	/	29,844.98	27,415.73	/	1,326.09	/	26,089.6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95,141,957.77	14,758,124.98	5.00
合计	295,141,957.77	14,758,124.98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应收账款的账龄确定账龄组合，根据关联方情况确定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60,867.45	1,497,257.53				14,758,124.98
合计	13,260,867.45	1,497,257.53				14,758,124.9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5,990,634.42		55,990,634.42	17.88	2,799,531.72
第二名	43,347,085.92		43,347,085.92	13.84	2,167,354.30
第三名	27,541,195.46		27,541,195.46	8.79	1,377,059.77
第四名	24,607,802.33		24,607,802.33	7.86	1,230,390.12
第五名	24,439,640.00		24,439,640.00	7.80	1,221,982.00
合计	175,926,358.13		175,926,358.13	56.17	8,796,317.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385,630,238.25	296,388,194.09
合计	1,385,630,238.25	296,388,194.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4,830,151.15	181,728,911.57
1 至 2 年	169,829,392.88	97,416,097.90
2 至 3 年	66,039,869.19	733,522.56
3 年以上	5,367,412.00	17,021,355.46
合计	1,386,066,825.22	296,899,887.49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778,663.00	778,622.00
员工备用金	143,327.18	116,601.40
应收暂付款	435,931.25	438,096.61
往来款	1,384,708,903.79	295,566,567.48
合计	1,386,066,825.22	296,899,887.49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5,917.40	2,756.00	463,020.00	511,693.40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147.50	1,147.50		
--转入第三阶段		-3,556.00	3,556.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30.07	1,947.50	-81,384.00	-75,106.4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9,099.97	2,295.00	385,192.00	436,586.9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为单项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划为第三阶段，其余部分按账龄组合划分，其中 1 年以内划分为第一阶段，1-2 年划分为第二阶段，2 年以上划分为第三阶段。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1,693.40	-75,106.43				436,586.97

合计	511,693.40	-75,106.43				436,586.97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205,140,803.73	86.95	往来款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上海臻宝技术有限公司	174,092,002.07	12.56	往来款	1 年以内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1,291.94	0.36	往来款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个人承担社保/公积金	435,359.26	0.03	往来款	1 年以内	21,767.96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424,806.05	0.03	往来款	1 年以内	
合 计	1,385,094,263.05	99.93	/	/	21,767.9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664,837.64		150,664,837.64	139,497,400.04		139,497,400.0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0,664,837.64		150,664,837.64	139,497,400.04		139,497,400.0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重庆芯洁科技有限公司	10,911,883.47					140,389.32	11,052,272.79	
湖北芯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833,622.50					182,735.58	16,016,358.08	
上海臻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0,057.92					21,085.74	2,031,143.66	
臻宝实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6,944,470.00						6,944,470.00	
上海升芯电子有限公司	12,955,875.66					156,971.40	13,112,847.06	
重庆臻宝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50,539,831.65					265,149.66	50,804,981.31	
上海臻宝技术有	40,301,658.84		10,000,000.00			201,105.90	50,502,764.74	

限公司								
武汉臻宝半导体 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小 计	139,497,400.04		10,200,000.00			967,437.60	150,664,837.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41,284,349.15	337,778,544.03	326,239,801.14	190,498,407.70
其他业务	8,571,620.23	7,875,105.25	21,243,191.06	8,489,624.91
合计	449,855,969.38	345,653,649.28	347,482,992.20	198,988,032.61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49,855,969.38	345,653,649.28
表面处理服务	45,513,211.00	34,483,186.71
泛半导体零部件	395,771,138.15	303,295,357.32
其他	8,571,620.23	7,875,105.2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49,855,969.38	345,653,649.28
按销售渠道分类		
境内	445,614,395.98	341,203,067.98
境外	4,241,573.40	4,450,581.30
合计	449,855,969.38	345,653,649.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418.99	2,180,394.43
合计	173,418.99	2,180,394.4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000.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5,945.8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006,156.3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807,793.97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		

项目	金额	说明
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893.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9,432.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399,983.0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46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4	0.87	0.8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王兵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